

# 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 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包一)

项目编号：XJCGZB-2024-1-1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墨玉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新疆创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

项包名称：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一）

招 标 人：墨玉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0903-7883332

联系地址：墨玉县英协海尔路政务中心七楼

---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创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蒋子帅

电 话：0903-2037985

地 址：和田市夏玛勒巴格片区玉苑社区安康路环湖小区

3, 4 号楼 3-304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 .....	
第五章 采购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 规划编制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2月22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GZB-2024-1

项目名称：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一：5300000.00 元；包二：6800000.00 元；包三：4900000.00 元；  
包四：7300000.00 元；包五：61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号	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元)	简要规格描述
包一	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一)	1 批	5300000.00	墨玉镇(16), 加罕巴格乡(16), 萨依巴格乡(31), 合计3个乡镇加63个村乡镇村庄规划编制;
包二	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二)	1 批	6800000.00	扎瓦镇(38), 阿克萨拉依乡(12), 托乎拉乡(12), 芒来乡(17), 合计4个乡镇加79个村乡镇村庄规划编制;
包三	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三)	1 批	4900000.00	吐外特乡(19), 英也尔乡(12), 喀瓦克乡(21)合计3个乡镇加63个村乡镇村庄规划编制;

包四	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四）	1 批	7300000.00	普恰克其镇（28），喀尔赛（36），阔以其乡（24）合计 3 个乡镇加 63 个村乡镇村庄规划编制；
包五	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五）	1 批	6100000.00	奎牙镇（28），雅瓦乡（22），乌尔其乡（19），合计 3 个乡镇加 69 个村乡镇村庄规划编制；

合同履行期限：240 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通过合同分包，将预留份额分包给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分包中中小企业达到 40%，其中 60% 以上专门给小微企业，具体合同分包相关规则如下：

（1）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内容（分包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具备实施能力的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按规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小微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要求。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采取合同分包，则只能分包给小微企业，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各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如因国家政策或行业改革,资质未做延续的,提供证明材料,视为有效);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税务机关出具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指2023年10月、11月、12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

(6)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指2023年10月、11月、12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报税资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近三年内如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0)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1月25日至2024年2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5:30至23:59(法定节假日均可领取)。

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

方式: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2月22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2月22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使用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锁。

5.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

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 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 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 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墨玉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墨玉县英协海尔路政务中心七楼

联系人：武先生

联系方式：0903-788333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创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和田市夏玛勒巴格片区玉苑社区安康路环湖小区 3，4 号楼 3-304

联系人：蒋子帅

联系方式：0903-2037985

### 3. 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单位名称：墨玉县财政局

地 址：墨玉县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人：姚工

联系电话：0903-6565453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墨玉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武先生 电 话:0903-7883332
2	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创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和田市夏玛勒巴格片区玉苑社区安康路环湖小区 3, 4 号楼 3-304 联系人:蒋子帅 电 话:0903-2037985
3	项目编号及项目 名称	项目编号:XJCGZB-2024-1-1 项目名称: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一)
4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5	资金来源	财政统筹资金
6	预算金额	5300000.00 元
7	采购需求	墨玉镇(16),加罕巴格乡(16),萨依巴格乡(31),合计3个乡镇加63个村乡镇村庄规划编制;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b>5300000.00 元</b> ; 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b>¥100000.00 元</b> (大写:壹拾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收款单位: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 开户行:墨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帐 号:8790 1001 2010 1789 15451 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财务室电话:0903-7863806 注:(1)投标保证金请于 <b>2024年2月22日11:00之前(北京时间)</b> 前汇至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专用账户,各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只接受企业基本帐户足额对公转帐,其他以私人名义或现金缴纳等存入、汇款方式均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交保证金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以到账时间为准)。 (2)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投标人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

		<p>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 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p> <p>(3) 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包段(标段)或项目编号。</p> <p>(4) 保函承保期限:2024 年 1 月 25 日-2024 年 4 月 24 日(90 日历天)</p>
11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如因国家政策或行业改革,资质未做延续的,提供证明材料,视为有效);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5) 税务机关出具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指 2023 年 10 月、11 月、12 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p> <p>(6) 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指 2023 年 10 月、11 月、12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p> <p>(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报税资料);</p> <p>(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9)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近三年内如在“信用中国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在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10)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2.1 中小企业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通过合同分包，将预留份额分包给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分包中中小企业达到 40%，其中 60% 以上专门给小微企业，具体合同分包相关规则如下：（1）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内容（分包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具备实施能力的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按规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小微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要求。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采取合同分包，则只能分包给小微企业，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各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p> <p>（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执行；</p> <p>（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12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3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投标人，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货物热线 0991-2819290</p> <p>4、投标人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货物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14	信用情况	<p>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p> <p>(1) 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 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p> <p>(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p> <p>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15	合同履行期限	240 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6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考察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20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1	质疑须知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自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起的 7 个工作日内（各潜在投标人如有质疑，请于规定的日期内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列明理由、依据，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新疆创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将 PDF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283626390@qq.com。投标人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如在规定的日期内未收到任何投标人递交的质疑书，视为投标人可完全响应。）</p> <p>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创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联系电话：0903-2037985</p> <p>地址：和田市夏玛勒巴格片区玉苑社区安康路环湖小区 3，4 号楼 3-304</p> <p>注：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第十条，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2 月 22 日 11:00（北京时间）

24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25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投标人应于 <b>2024年2月22日11:00时整</b>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开标结束后 7 日内，所有投标人将上传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的投标文件使用 A4 纸胶装成册 (1 正 3 副) 递交或邮寄至 <b>新疆创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田市夏玛勒巴格片区玉苑社区安康路环湖小区 3, 4 号楼 3-304</b> 。纸质版必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由系统生成打印, 1 正 3 副, 封皮需加盖公章) 纸质版投标文件 4 份、不加密电子版 U 盘 3 份、光盘 3 份。(接受邮寄, 不接受到付)
26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方式: 不见面电子开标。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 <b>2024年2月22日上午11:00-11:30前</b> ) 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 ( <b>2024年2月22日上午11:30前</b> ) 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28	投标报价	本次采购设置最高限价 <b>5300000.00</b> 元, 各投标人的报价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 (1) 投标货币: <u>人民币</u> ; (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 总价; (4) 投标报价应包括: <u>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u> ;
29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 应考虑招标代理费。成交投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 须向 <b>新疆创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b> 支付采购代理费。收费标准: 以中标金额为基数,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11] 534 号]规定的服务类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敬请投标人注意!
30	本项目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 采用综合评分法。
3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2	履约保证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协商确定金额，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供货，则扣除履约保证金，且三年内不得参加和田市所有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p>
3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3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p>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5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6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p>

		<p>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p> <p>(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p> <p>(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p>(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p> <p>注：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37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p>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其投标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4%-6%由采购人在幅度范围内确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38	其他说明 1	<p>特别提醒：</p> <p>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标项）最高限价额度的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p>

		<p>3、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p>4、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p> <p>5、所有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p> <p>6、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结果公示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公章）。（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p> <p><b>7、本项目资格审查模块由招标代理组织进行。</b></p>
39	其他说明 2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p> <p>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5、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6、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40	重要提示	<p>(1) 中标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投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中标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投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投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p>



		<p>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 中标投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 中标投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41	其他方式采购	<p>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p> <p>(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p> <p>(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p>
42	质疑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p> <p><b>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b></p>
43	投诉	<p>(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b>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b></p>
44	合同备案	<p><b>1、中标投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b></p> <p><b>2、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 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新疆创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邮箱：283626390@qq.com；</b></p> <p><b>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予以公告。</b></p>
<p>备注：（1）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p> <p>（2）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p>		

(3) 如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4)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货物（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应。

(5)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一）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通过合同分包，将预留份额分包给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分包中中小企业达到40%，其中60%以上专门给小微企业，具体合同分包相关规则如下：（1）投标人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内容（分包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具备实施能力的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按规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小微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要求。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采取合同分包，则只能分包给小微企业，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各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如因国家政策或行业改革，资质未做延续的，提供证明材料，视为有效）；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税务机关出具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指2023年10月、11月、12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

(6) 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指2023年10月、11月、12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报税资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近三年内如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0)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单位。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服务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5、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6、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

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分包。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8、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9、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投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投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

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投标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 2、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招标文件，并保证所有材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 3、招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4、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文件：

#### 投标文件由经济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他部分组成主要包括：

##### 经济报价部分：

1. 投标书；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商务部分：

3. 投标方的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
4. 投标单位简介，并附投标人相关资质证件等；
5. 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格式见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8.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担保保函复印件；
9. 具有 2022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10. 投标单位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 2023 年近 3 个月（10 月、11 月、12 月）的完税证明原件（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11. 三个网站截图；网页页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网页打印件须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三个网站中查询并打印）；
12.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3. 主要人员简历表；
14. 近三年的销售业绩表及相关证明（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格式见附件）；
15.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6. 投标人企业信誉证明文件（如有，提供复印件）；
17. 资格认证证书（如有）；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19. 投标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投标人自行编制）。

技术部分：

20. 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一）  
工作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21. 对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22. 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一）  
服务周期、进度计划及承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23. 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一）  
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24. 后续服务及服务便利性；（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25. 项目驻地需 1 位及以上常驻至少 6 个月的办事技术人员承诺函；（根据  
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注：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详细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投标报价**

▲1 报价应在招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价格不一致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3 报价时应应对下列几点特别注明：

3.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验收、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4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招标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4.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4.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招标报价。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招标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5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请考虑。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保证金形式：转账、汇款（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电子保函。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截止后退还。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签订正式采购合同，需提供一份合同原件及相关材料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

5. 保证金不计息。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上传不完整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于 **2024年2月22日11:00（北京时间）** 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新疆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应严格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

责。

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6、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8、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9、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0、因系统（非投标投标人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3 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

将被视为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开 标

### （一）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投标人无需到场，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参与网上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二）开标程序：

####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投标人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 五、资格审查

### 1、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组成。

2. 资格审查小组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对投标企业的资格进行审查，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资格审查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六、评标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专家评委6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48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及招标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

### （三）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投标人家数的，不得评标。

### （四）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新疆创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新疆创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五）评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

透露。

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5.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6.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一）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7.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8. 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9. 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 （六）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七）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

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九）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录像监控、照片记录，且由监标人员进行现场监督，评标过程中所发生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七、定标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排名第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公告：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投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同步发除中标通知书至中标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投标人不得放弃中标。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废标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终止公告：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八、签订合同

###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投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 30 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 有融资要求的中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九、法律责任

### 1. 法律责任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部分提醒

1. 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2. 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

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6.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7.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创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十一、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 1. 重新招标

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如果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结果，本次招标宣布失败。招标人应依法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 2 其他方式采购

2.1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十二、质疑及答复、投诉

### 1、质疑的提出

1.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一次性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1.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1.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4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1.5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1.6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1.8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1.9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0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11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2.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2.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3、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3.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3.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 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投标单位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D
	审查内容				
1	年审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需提供法人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3	具有2022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3个月（指2023年10月、11月、12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				
5	供应商具有乙级及以上城乡规划资质。				
6	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				
结论（通过“√”，不通过“×”）（以上评审有任意一项不通过，则不进入下一环节）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单位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D
1	投标文件是否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2	投标人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3	服务需求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服务地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服务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7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				

注：通过的打“√”；未通过的打“×”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果这些指标都相同，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确定排名。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果这些指标都相同，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确定排名。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评标标准打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基础分值	评分标准
一、价格部分（15分）			
1	投标报价	（15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0.15）×100</p> <p>注：</p> <p>1、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p>2、价格权值=15%</p> <p>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若高于拦标价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废标处理。</p>
二、商务部分（20分）			
2	项目负责人	7分	<p>项目负责人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得5分，副高级职称的得3分，中级职称的得1分，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的得2分。</p>
3	其他主要人员	7分	<p>1.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每增加一个高级职称人员得2分；每增加一个中级职称人员得1分；团队人员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需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本项最高得7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国家注册城乡规划资质证书或具备规划高级职称证书、在本单位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经查实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此项得0分。</p>
4	业绩要求	3分	<p>投标人每提供1个类似业绩加1分，本项最高3分。（提供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p>
5	获奖荣誉	3分	<p>自2018年12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的颁发日期为准）</p> <p>1. 获得过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每个得2分，满分2分；</p> <p>2. 获得过省级行业（含自治区级）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1分。</p>

三、技术部分（65分）			
6	编制方案工作内容	30分	<p>1. 对项目实际内容理解充分、具体，设计说明清晰、具体、针对性强，设计内容符合项目要求，整体效果较好，有实施性得30分；</p> <p>2. 对项目实际内容理解充分、具体，设计说明清晰、具体、针对性强得25分；</p> <p>3. 对项目实际内容设计说明清晰、具体得20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7	对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	15分	<p>1. 对项目重点和难点理解清晰，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合理，解决对策合理可行的，得15分。</p> <p>2. 对项目重点和难点基本理解，重点难点分析基本清楚，解决对策比较合理可行的，得11分。</p> <p>3. 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不太理解，重点难点分析不太明确，解决对策基本可行的，得7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8	服务周期、进度计划及承诺	10分	<p>1. 服务周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具体的违约承诺；进度计划编制完整、程序清晰、安排科学、措施有力、切实可行，且能保证工期的，得10分；</p> <p>2. 服务周期承诺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较具体的违约承诺；进度计划编制较好、程序比较清晰、安排比较科学、措施比较有力、切实比较可行，能保证工期的，得8分；</p> <p>3. 服务周期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基本的违约承诺；进度计划编制基本完整、程序基本清晰，且能保证工期的，得6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9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p>1. 质量管理措施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措施有力可行的，得10分；</p> <p>2. 质量管理措施较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强的，得8分；</p> <p>3. 质量管理措施基本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一般的，措施一般的，得6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 一、成交：

- 1、评审结果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审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投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二、特殊情况的处理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审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 第四章、技术规格要求

### 一、项目名称

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一）

###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为统筹墨玉县村庄生态、生活、生活协调发展，现结合《墨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和《墨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编制本技术要求。

### 三、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规划基期年为 2023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 四、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为包一：墨玉镇（16），加罕巴格乡（16），萨依巴格乡（31），合计 3 个乡镇加 63 个村乡镇村庄规划编制；

### 五、服务内容

对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包一）编制。

### 六、技术要求

1、科学性、前瞻性：规划成果应体现新的规划理念、规划理论和规划方法，从点到面、从局部到全局、从专业化到多维度切实研究和科学把握新时期乡村地区的人地关系和发展变化规律，妥善处理经济发展与资源保护的关系，主动站在更高的层面做好村庄规划的前瞻性工作。

2、注重经济性和实用性：村庄规划所确定的建设实施内容，须符合地域特点并切合乡村建设实际，充分考虑乡村建设实施的经济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并应具备在地区乡村区域的示范、借鉴、推广意义。

3、刚弹性有机结合：规划成果应在符合约束性指标的前提下，适当提高村庄规划管理的灵活性，合理留白，确保规划可控可用，引导各类土地高效利用和设施合理布局。

4、充分衔接各相关规划和具体建设需求：规划成果应充分衔接已有的相关规划成果，对接并指导前期引入的具体建设项目方案，区域内村庄发展定位、建设引导等应兼顾统筹协调和错位发展。

#### (1) 乡镇及国土空间规划名录



墨玉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3个次中心镇，扎瓦镇3.59平方公里，奎牙镇2.8平方公里，喀尔赛镇2.67平方公里；3个重点乡镇，普恰克其镇2.1平方公里，萨依巴格镇1.54平方公里，吐外特镇2.24平方公里；以及喀拉喀什镇、阿克萨拉依乡、乌尔其乡、托胡拉乡、加汗巴格乡、芒来乡、阔依其乡、雅瓦乡、英也尔乡、喀瓦克乡等10乡镇；

1) 主要包括：

a) 基础研究。在县级国土空间一张底图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镇域内的自然资源，经济发展，镇村建设等现状情况，摸清镇域底图底数，提出镇域，镇区发展建设的问题，深化一张图工作。

b) 研究确定城镇发展定位与规划指标体系。在现状分析级城镇发展需求的研究分析下，依据上位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要求，确定城镇的发展目标与定位，并确定规划的指标体系

c) 研究构建城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格局。落实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的战略要求，优化镇村国土空间总体格局，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促进镇村协调发展。

d) 优化镇村功能布局与空间结构。研究确定镇村用地集约利用的目标和措施，确定镇区用地总量与发展结构，提出镇村城镇体系发展结构，产业发展布局。

e) 完善公共服务，市政设施等支撑体系。结合镇村体系结构，确定优化镇村交通体系，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等支撑体系的建设，营造健康舒适的人居环境。

f) 建立规划实施保障机制。保障规划有效实施，确保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性，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与机制，以“一张图”为支撑完善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2) “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内容

在《墨玉县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和《墨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编制背景下，统筹墨玉县村庄生态、生活、生活协调发展，确定村庄规划主要内容为：

规划背景研究，村庄发展现状人口，用地，产业等基础情况分析，总结村庄的特征与问题；

解读上位规划，落实上位规划的刚性要求，做好生态底线管控；

对现行规划进行实施评估，分析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确定村庄规划目标与定位，根据村庄类型，明确规模管控目标，制定核心指标表；

划定村庄发展的空间管控范围，包括建设用地控制性，基本农田控制线等，合理安排村庄农业空间和生态空间；

对村庄用地进行布局优化，完善公厕，市政等基础设施配套，明确产业发展方向，村庄整体风貌的控制引导；

村庄空间管控办法与实施保障措施等。

## 七、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成果、报批成果、宣传材料和其他材料。技术成果内容深度、数据标准格式等应符合国家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各类规范、标准、政策规范性文件要求，分析手段和方法要符合技术路线并采用先进的大数据进行分析。

### （一）技术成果

#### 1、技术成果

##### （1）规划文本

##### （2）规划图件

##### （3）规划附件（基础资料汇编、说明书、专题报告）

##### （4）数据库

#### 2、成果数量

最终成果不少于 6 套，复印件不少于 10 套，刻录电子成果不少于 5 套，电子数据需与纸质版数据完全对应。评审阶段所需成果资料根据需要打印，不计入最终提交成果数量中。

（二）报批成果以技术成果为基础，按“管什么就批什么”原则进行提炼，形成上报自治区或自然资源部审查的报批成果，应符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或自然资源部相关要求。

（三）宣传材料包括公示展板、公示微信、宣传手册等。

（四）其他材料包括人大审议意见、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公众参与记录等。

## 八、成果要求

规划文本以法条化的格式表述规划结论，包括文本条文、表格，表述准确规范、简明扼要。规划图件包括现状图、规划图。其中，必备图件包括土地利用现

状图(1:1000) 、土地利用规划图(1: 1000) 、地形测绘图(1:1000)等。图件包括但不限于区位分析图地形分析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国土空间重要控制线划定图 、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功能分区图、城市道路交通规划图、道路断面图、道路竖向规划图、公共设施规划图、绿地系统规划图、环卫工程规划图、综合防灾规划图、给水工程规划图、雨水工程规划图、污水工程规划图、电力工程规划图、通信工程规划图、燃气工程规划图。

#### 九、工作流程与工作进度安排

主要包括：前期准备工作、总体规划方案编制、成果报批公示。

十、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及国家标准执行。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墨玉县自然资源局）与乙方（\_\_\_\_\_），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之规定，合同双方就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一）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甲方委托乙方的主要项目内容：

1、受墨玉县自然资源局委托，由\_\_\_\_\_承担：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一）。

2、此项工作由乙方提供技术支持。

#### 二、村庄规划编制设计依据

1 招标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一）中标通知书

2 招标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4 村庄规划编制设计必须符合行业强制性标准。

#### 三、乙方的工作内容

#### 四、甲方的责任

#### 五、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六、成果交付时间

\_\_\_\_\_年 月 日前。

#### 六、经费及拨付方式

1、工作总经费：\_\_\_\_\_元整（\_\_\_\_\_元）。

2、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分批支付。

#### 八、经济责任

1、乙方责任：项目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质量问题，未通过专家验收或未按期提交成果资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甚至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甲方责任：

（1）甲方按工作进度要求的时间负责审核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一）评价成果。

（2）因甲方的任何变更或未按期提交项目必需的参考资料、审核资料，影响项目进度及因提供参考资料的准确性而影响项目质量，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单位自负。

#### 九、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上级自然资源部门进行调解。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墨玉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1、投 标 书

招标人：\_\_\_\_\_：

我们收到你们的\_\_\_\_\_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相关服务。总价格¥：人民币\_\_\_\_\_万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年 月 日



## 2、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2	报价总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3	项目完成期限		
4	服务质量要求		
5	项目负责人		

注：

1、报价如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此表需单独提供一份

投标单位： \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  
本投标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投标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  
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单位名称：\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 4、投标单位简介

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投标人单位相关资质证书

## 5、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

招标人：\_\_\_\_\_：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单位：\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投标单位三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法人公章）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法人开标需严格按照以上格式开标时出示此表

后附：法定代表人近三个月的公司社保缴纳凭证（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_\_\_\_\_：

\_\_\_\_\_（投标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_\_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采购招标活动，全权代  
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  
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如委托人开标需严格按照以上格式开标时出示此表并提供法人近三个月  
的社保缴纳证明及个人明细（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 8、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担保保函复印件；
- 9、具有 2022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 10、投标单位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 2023 年近 3 个月（指 2023 年 10 月、11 月、12 月）的完税证明原件（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 11、三个网站的截图，网站页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网页打印件须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从三个网站中查询并打印）；

## 12、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村庄规划编制经验年限
1						
2						
3						
4						
5						
6						
.....						

投标单位： \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3、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2.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3. 获奖情况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的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或业主证明或企业任命文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的复印件。

14、近三年类似业绩表及相关证明

项目名称：

市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附：提供相关证明（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投标单位：\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5、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 \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项目经办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6、投标人企业信誉证明文件（如有，提供复印件）；

17、资格认证证书（如有）

## 1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19、投标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投标人自行编制）
- 20、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一）工作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 21、对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 22、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一）服务周期、进度计划及承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 23、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一）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 24、后续服务及服务便利性；（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 25、项目驻地需1位及以上常驻至少6个月的办事技术人员承诺函（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 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 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包二)

项目编号：XJCGZB-2024-1-2

##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墨玉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新疆创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

项包名称：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二）

招 标 人：墨玉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0903-7883332

联系地址：墨玉县英协海尔路政务中心七楼

---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创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蒋子帅

电 话：0903-2037985

地 址：和田市夏玛勒巴格片区玉苑社区安康路环湖小区

3, 4 号楼 3-304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 .....	
第五章 采购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 规划编制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2月22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GZB-2024-1

项目名称：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一：5300000.00 元；包二：6800000.00 元；包三：4900000.00 元；

包四：7300000.00 元；包五：61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号	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元)	简要规格描述
包一	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一)	1 批	5300000.00	墨玉镇(16), 加罕巴格乡(16), 萨依巴格乡(31), 合计3个乡镇加63个村乡镇村庄规划编制;
包二	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二)	1 批	6800000.00	扎瓦镇(38), 阿克萨拉依乡(12), 托乎拉乡(12), 芒来乡(17), 合计4个乡镇加79个村乡镇村庄规划编制;
包三	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三)	1 批	4900000.00	吐外特乡(19), 英也尔乡(12), 喀瓦克乡(21)合计3个乡镇加63个村乡镇村庄规划编制;

包四	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四）	1批	7300000.00	普恰克其镇（28），喀尔赛（36），阔以其乡（24）合计3个乡镇加63个村乡镇村庄规划编制；
包五	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五）	1批	6100000.00	奎牙镇（28），雅瓦乡（22），乌尔其乡（19），合计3个乡镇加69个村乡镇村庄规划编制；

合同履行期限：240 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通过合同分包，将预留份额分包给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分包中中小企业达到 40%，其中 60% 以上专门给小微企业，具体合同分包相关规则如下：

（1）投标人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内容（分包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具备实施能力的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按规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小微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要求。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采取合同分包，则只能分包给小微企业，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各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如因国家政策或行业改革,资质未做延续的,提供证明材料,视为有效);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税务机关出具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指2023年10月、11月、12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

(6)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指2023年10月、11月、12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报税资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近三年内如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0)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1月25日至2024年2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5:30至23:59(法定节假日均可领取)。

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

方式: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2月22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2月22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使用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锁。

5.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

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 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 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 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墨玉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墨玉县英协海尔路政务中心七楼

联系人：武先生

联系方式：0903-788333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创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和田市夏玛勒巴格片区玉苑社区安康路环湖小区 3，4 号楼 3-304

联系人：蒋子帅

联系方式：0903-2037985

### 3. 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单位名称：墨玉县财政局

地 址：墨玉县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人：姚工

联系电话：0903-6565453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墨玉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武先生 电 话:0903-7883332
2	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创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和田市夏玛勒巴格片区玉苑社区安康路环湖小区 3, 4 号楼 3-304 联系人:蒋子帅 电 话:0903-2037985
3	项目编号及项目 名称	项目编号:XJCGZB-2024-1-2 项目名称: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二)
4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5	资金来源	财政统筹资金
6	预算金额	6800000.00 元
7	采购需求	扎瓦镇(38), 阿克萨拉依乡(12), 托乎拉乡(12), 芒来乡(17), 合计4个乡镇加79个村乡镇村庄规划编制;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b>6800000.00 元</b> ; 高于最高限价的, 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b>¥100000.00 元</b> (大写: 壹拾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 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收款单位: 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 开户行: 墨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帐 号: 8790 1001 2010 1789 15451 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财务室电话: 0903-7863806 注: (1) 投标保证金请于 <b>2024 年 2 月 22 日 11:00 之前 (北京时间)</b> 前汇至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专用账户, 各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只接受企业基本帐户足额对公转帐, 其他以私人名义或现金缴纳等存入、汇款方式均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未按规定时间交保证金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以到账时间为准)。 (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 1、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 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 投保人信息 (投标人信息), 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 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 您需要投保的项目 (可根据项目名称或

		<p>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 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p> <p>(3) 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包段(标段)或项目编号。</p> <p>(4) 保函承保期限:2024 年 1 月 25 日-2024 年 4 月 24 日(90 日历天)</p>
11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如因国家政策或行业改革,资质未做延续的,提供证明材料,视为有效);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5) 税务机关出具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指 2023 年 10 月、11 月、12 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p> <p>(6) 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指 2023 年 10 月、11 月、12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p> <p>(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报税资料);</p> <p>(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9)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近三年内如在“信用中国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在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10)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2.1 中小企业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通过合同分包，将预留份额分包给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分包中中小企业达到 40%，其中 60% 以上专门给小微企业，具体合同分包相关规则如下：（1）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内容（分包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具备实施能力的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按规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小微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要求。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采取合同分包，则只能分包给小微企业，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各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p> <p>（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执行；</p> <p>（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12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3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投标人，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货物热线 0991-2819290</p> <p>4、投标人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货物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14	信用情况	<p>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p> <p>(1) 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 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p> <p>(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p> <p>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15	合同履行期限	240 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6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考察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20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1	质疑须知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自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起的 7 个工作日内（各潜在投标人如有质疑，请于规定的日期内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列明理由、依据，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新疆创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将 PDF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283626390@qq.com。投标人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如在规定的日期内未收到任何投标人递交的质疑书，视为投标人可完全响应。）</p> <p>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创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联系电话：0903-2037985</p> <p>地址：和田市夏玛勒巴格片区玉苑社区安康路环湖小区 3，4 号楼 3-304</p> <p>注：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第十条，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2 月 22 日 11:00（北京时间）

24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25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投标人应于 <b>2024年2月22日11:00时整</b>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开标结束后 7 日内，所有投标人将上传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的投标文件使用 A4 纸胶装成册 (1 正 3 副) 递交或邮寄至 <b>新疆创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田市夏玛勒巴格片区玉苑社区安康路环湖小区 3, 4 号楼 3-304</b> 。纸质版必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由系统生成打印, 1 正 3 副, 封皮需加盖公章) 纸质版投标文件 4 份、不加密电子版 U 盘 3 份、光盘 3 份。(接受邮寄, 不接受到付)
26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方式: 不见面电子开标。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 <b>2024年2月22日上午11:00-11:30前</b> ) 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 ( <b>2024年2月22日上午11:30前</b> ) 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28	投标报价	本次采购设置最高限价 <b>6800000.00</b> 元, 各投标人的报价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 (1) 投标货币: <u>人民币</u> ; (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 总价; (4) 投标报价应包括: <u>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u> ;
29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 应考虑招标代理费。成交投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 须向 <b>新疆创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b> 支付采购代理费。收费标准: 以中标金额为基数,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11] 534 号] 规定的服务类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敬请投标人注意!
30	本项目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 采用综合评分法。
3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 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2	履约保证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协商确定金额，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供货，则扣除履约保证金，且三年内不得参加和田市所有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p>
3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3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p>2 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5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6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p>

		<p>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p> <p>(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p> <p>(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p>(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p> <p>注：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37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p>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其投标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4%-6%由采购人在幅度范围内确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38	其他说明 1	<p>特别提醒：</p> <p>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标项）最高限价额度的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p>

		<p>3、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p>4、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p> <p>5、所有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p> <p>6、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结果公示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公章）。（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p> <p><b>7、本项目资格审查模块由招标代理组织进行。</b></p>
39	其他说明 2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p> <p>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5、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6、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40	重要提示	<p>(1) 中标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投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中标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投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投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p>

		<p>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 中标投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 中标投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41	其他方式采购	<p>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p> <p>(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p> <p>(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p>
42	质疑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p> <p><b>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b></p>
43	投诉	<p>(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b>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b></p>
44	合同备案	<p><b>1、中标投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b></p> <p><b>2、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 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新疆创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邮箱：283626390@qq.com；</b></p> <p><b>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予以公告。</b></p>
<p>备注：（1）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p> <p>（2）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p>		

(3) 如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4)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货物（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应。

(5)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二）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通过合同分包，将预留份额分包给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分包中中小企业达到40%，其中60%以上专门给小微企业，具体合同分包相关规则如下：（1）投标人不属于中小小微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内容（分包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具备实施能力的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按规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小微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要求。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采取合同分包，则只能分包给小微企业，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各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如因国家政策或行业改革，资质未做延续的，提供证明材料，视为有效）；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税务机关出具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指2023年10月、11月、12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

(6) 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指2023年10月、11月、12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报税资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近三年内如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0)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单位。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服务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5、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6、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

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分包。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投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投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

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投标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 2、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招标文件，并保证所有材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 3、招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4、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文件：

#### 投标文件由经济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他部分组成主要包括：

##### 经济报价部分：

1. 投标书；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商务部分：

3. 投标方的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
4. 投标单位简介，并附投标人相关资质证件等；
5. 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格式见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8.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担保函复印件；
9. 具有 2022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10. 投标单位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 2023 年近 3 个月（10 月、11 月、12 月）的完税证明原件（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11. 三个网站截图；网页页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网页打印件须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三个网站中查询并打印）；
12.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3. 主要人员简历表；
14. 近三年的销售业绩表及相关证明（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格式见附件）；
15.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6. 投标人企业信誉证明文件（如有，提供复印件）；
17. 资格认证证书（如有）；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19. 投标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投标人自行编制）。

技术部分：

20. 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二）  
工作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21. 对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22. 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二）  
服务周期、进度计划及承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23. 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二）  
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24. 后续服务及服务便利性；（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25. 项目驻地需 1 位及以上常驻至少 6 个月的办事技术人员承诺函；（根据  
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注：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详细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投标报价**

▲1 报价应在招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价格不一致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3 报价时应对下列几点特别注明：

3.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验收、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4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招标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4.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4.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招标报价。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招标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5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请考虑。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保证金形式：转账、汇款（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电子保函。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截止后退还。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签订正式采购合同，需提供一份合同原件及相关材料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

5. 保证金不计息。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上传不完整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于 **2024年2月22日11:00（北京时间）** 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新疆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应严格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

责。

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6、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8、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9、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0、因系统（非投标投标人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3 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

将被视为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开 标

### （一）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投标人无需到场，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参与网上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二）开标程序：

####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投标人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 五、资格审查

### 1、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组成。

2. 资格审查小组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对投标企业的资格进行审查，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资格审查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六、评标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专家评委6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48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及招标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

### （三）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投标人家数的，不得评标。

### （四）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新疆创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新疆创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五）评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

透露。

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5.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6.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一）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7.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8. 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9. 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 （六）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七）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

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九）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录像监控、照片记录，且由监标人员进行现场监督，评标过程中所发生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七、定标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排名第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公告：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投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同步发除中标通知书至中标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投标人不得放弃中标。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废标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终止公告：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八、签订合同

###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投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 30 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 有融资要求的中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九、法律责任

### 1. 法律责任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部分提醒

1. 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2. 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

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6.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7.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创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十一、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 1. 重新招标

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如果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结果，本次招标宣布失败。招标人应依法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 2 其他方式采购

2.1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十二、质疑及答复、投诉

### 1、质疑的提出

1.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一次性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1.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1.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4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1.5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1.6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1.8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1.9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0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11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2.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2.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3、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3.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3.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单位</div> 审查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D
1	年审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需提供法人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3	具有2022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3个月（指2023年10月、11月、12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				
5	供应商具有乙级及以上城乡规划资质。				
6	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				
结论（通过“√”，不通过“×”）（以上评审有任意一项不通过，则不进入下一环节）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单位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D
1	投标文件是否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2	投标人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3	服务需求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服务地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服务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7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				

注：通过的打“√”；未通过的打“×”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果这些指标都相同，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确定排名。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果这些指标都相同，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确定排名。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评标标准打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基础分值	评分标准
一、价格部分（15分）			
1	投标报价	（15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0.15）×100</p> <p>注：</p> <p>1、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p>2、价格权值=15%</p> <p>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若高于拦标价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废标处理。</p>
二、商务部分（20分）			
2	项目负责人	7分	<p>项目负责人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得5分，副高级职称的得3分，中级职称的得1分，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的得2分。</p>
3	其他主要人员	7分	<p>1.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每增加一个高级职称人员得2分；每增加一个中级职称人员得1分；团队人员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需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本项最高得7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国家注册城乡规划资质证书或具备规划高级职称证书、在本单位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经查实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此项得0分。</p>
4	业绩要求	3分	<p>投标人每提供1个类似业绩加1分，本项最高3分。（提供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p>
5	获奖荣誉	3分	<p>自2018年12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的颁发日期为准）</p> <p>1. 获得过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每个得2分，满分2分；</p> <p>2. 获得过省级行业（含自治区级）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1分。</p>

三、技术部分（65分）			
6	编制方案工作内容	30分	<p>1. 对项目实际内容理解充分、具体，设计说明清晰、具体、针对性强，设计内容符合项目要求，整体效果较好，有实施性得30分；</p> <p>2. 对项目实际内容理解充分、具体，设计说明清晰、具体、针对性强得25分；</p> <p>3. 对项目实际内容设计说明清晰、具体得20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7	对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	15分	<p>1. 对项目重点和难点理解清晰，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合理，解决对策合理可行的，得15分。</p> <p>2. 对项目重点和难点基本理解，重点难点分析基本清楚，解决对策比较合理可行的，得11分。</p> <p>3. 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不太理解，重点难点分析不太明确，解决对策基本可行的，得7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8	服务周期、进度计划及承诺	10分	<p>1. 服务周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具体的违约承诺；进度计划编制完整、程序清晰、安排科学、措施有力、切实可行，且能保证工期的，得10分；</p> <p>2. 服务周期承诺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较具体的违约承诺；进度计划编制较好、程序比较清晰、安排比较科学、措施比较有力、切实比较可行，能保证工期的，得8分；</p> <p>3. 服务周期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基本的违约承诺；进度计划编制基本完整、程序基本清晰，且能保证工期的，得6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9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p>1. 质量管理措施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措施有力可行的，得10分；</p> <p>2. 质量管理措施较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强的，得8分；</p> <p>3. 质量管理措施基本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一般的，措施一般的，得6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 一、成交：

- 1、评审结果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审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投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二、特殊情况的处理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审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 第四章、技术规格要求

### 一、项目名称

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二）

###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为统筹墨玉县村庄生态、生活、生活协调发展，现结合《墨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和《墨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编制本技术要求。

### 三、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规划基期年为2023年，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

### 四、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为包二：扎瓦镇（38），阿克萨拉依乡（12），托乎拉乡（12），芒来乡（17），合计4个乡镇加79个村乡镇村庄规划编制；

### 五、服务内容

对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包二）编制。

### 六、技术要求

1、科学性、前瞻性：规划成果应体现新的规划理念、规划理论和规划方法，从点到面、从局部到全局、从专业化到多维度切实研究和科学把握新时期乡村地区的人地关系和发展变化规律，妥善处理经济发展与资源保护的关系，主动站在更高的层面做好村庄规划的前瞻性工作。

2、注重经济性和实用性：村庄规划所确定的建设实施内容，须符合地域特点并切合乡村建设实际，充分考虑乡村建设实施的经济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并应具备在地区乡村区域的示范、借鉴、推广意义。

3、刚弹性有机结合：规划成果应在符合约束性指标的前提下，适当提高村庄规划管理的灵活性，合理留白，确保规划可控可用，引导各类土地高效利用和设施合理布局。

4、充分衔接各相关规划和具体建设需求：规划成果应充分衔接已有的相关规划成果，对接并指导前期引入的具体建设项目方案，区域内村庄发展定位、建设引导等应兼顾统筹协调和错位发展。

#### (1) 乡镇及国土空间规划名录

墨玉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3个次中心镇，扎瓦镇3.59平方公里，奎牙镇2.8平方公里，喀尔赛镇2.67平方公里；3个重点乡镇，普恰克其镇2.1平方公里，萨依巴格镇1.54平方公里，吐外特镇2.24平方公里；以及喀拉喀什镇、阿克萨拉依乡、乌尔其乡、托胡拉乡、加汗巴格乡、芒来乡、阔依其乡、雅瓦乡、英也尔乡、喀瓦克乡等10乡镇；

1) 主要包括：

a) 基础研究。在县级国土空间一张底图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镇域内的自然资源，经济发展，镇村建设等现状情况，摸清镇域底图底数，提出镇域，镇区发展建设的问题，深化一张图工作。

b) 研究确定城镇发展定位与规划指标体系。在现状分析级城镇发展需求的研究分析下，依据上位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要求，确定城镇的发展目标与定位，并确定规划的指标体系

c) 研究构建城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格局。落实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的战略要求，优化镇村国土空间总体格局，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促进镇村协调发展。

d) 优化镇村功能布局与空间结构。研究确定镇村用地集约利用的目标和措施，确定镇区用地总量与发展结构，提出镇村城镇体系发展结构，产业发展布局。

e) 完善公共服务，市政设施等支撑体系。结合镇村体系结构，确定优化镇村交通体系，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等支撑体系的建设，营造健康舒适的人居环境。

f) 建立规划实施保障机制。保障规划有效实施，确保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性，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与机制，以“一张图”为支撑完善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2) “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内容

在《墨玉县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和《墨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编制背景下，统筹墨玉县村庄生态、生活、生活协调发展，确定村庄规划主要内容为：

规划背景研究，村庄发展现状人口，用地，产业等基础情况分析，总结村庄的特征与问题；

解读上位规划，落实上位规划的刚性要求，做好生态底线管控；

对现行规划进行实施评估，分析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确定村庄规划目标与定位，根据村庄类型，明确规模管控目标，制定核心指标表；

划定村庄发展的空间管控范围，包括建设用地控制性，基本农田控制线等，合理安排村庄农业空间和生态空间；

对村庄用地进行布局优化，完善公厕，市政等基础设施配套，明确产业发展方向，村庄整体风貌的控制引导；

村庄空间管控办法与实施保障措施等。

## 七、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成果、报批成果、宣传材料和其他材料。技术成果内容深度、数据标准格式等应符合国家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各类规范、标准、政策规范性文件要求，分析手段和方法要符合技术路线并采用先进的大数据进行分析。

### （一）技术成果

#### 1、技术成果

##### （1）规划文本

##### （2）规划图件

##### （3）规划附件（基础资料汇编、说明书、专题报告）

##### （4）数据库

#### 2、成果数量

最终成果不少于 6 套，复印件不少于 10 套，刻录电子成果不少于 5 套，电子数据需与纸质版数据完全对应。评审阶段所需成果资料根据需要打印，不计入最终提交成果数量中。

（二）报批成果以技术成果为基础，按“管什么就批什么”原则进行提炼，形成上报自治区或自然资源部审查的报批成果，应符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或自然资源部相关要求。

（三）宣传材料包括公示展板、公示微信、宣传手册等。

（四）其他材料包括人大审议意见、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公众参与记录等。

## 八、成果要求

规划文本以法条化的格式表述规划结论，包括文本条文、表格，表述准确规范、简明扼要。规划图件包括现状图、规划图。其中，必备图件包括土地利用现

状图(1:1000) 、土地利用规划图(1: 1000) 、地形测绘图(1:1000)等。图件包括但不限于区位分析图地形分析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国土空间重要控制线划定图 、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功能分区图、城市道路交通规划图、道路断面图、道路竖向规划图、公共设施规划图、绿地系统规划图、环卫工程规划图、综合防灾规划图、给水工程规划图、雨水工程规划图、污水工程规划图、电力工程规划图、通信工程规划图、燃气工程规划图。

#### 九、工作流程与工作进度安排

主要包括：前期准备工作、总体规划方案编制、成果报批公示。

十、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及国家标准执行。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墨玉县自然资源局）与乙方（\_\_\_\_\_），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之规定，合同双方就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二）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甲方委托乙方的主要项目内容：

1、受墨玉县自然资源局委托，由\_\_\_\_\_承担：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二）。

2、此项工作由乙方提供技术支持。

#### 二、村庄规划编制设计依据

1 招标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二）中标通知书

2 招标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4 村庄规划编制设计必须符合行业强制性标准。

#### 三、乙方的工作内容

#### 四、甲方的责任

#### 五、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六、成果交付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

#### 六、经费及拨付方式

1、工作总经费：\_\_\_\_\_元整（\_\_\_\_\_元）。

2、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分批支付。

#### 八、经济责任

1、乙方责任：项目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质量问题，未通过专家验收或未按期提交成果资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甚至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甲方责任：

（1）甲方按工作进度要求的时间负责审核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二）评价成果。

（2）因甲方的任何变更或未按期提交项目必需的参考资料、审核资料，影响项目进度及因提供参考资料的准确性而影响项目质量，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单位自负。

#### 九、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上级自然资源部门进行调解。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墨玉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1、投 标 书

招标人：\_\_\_\_\_：

我们收到你们的\_\_\_\_\_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相关服务。总价格¥：人民币\_\_\_\_\_万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年 月 日

## 2、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2	报价总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3	项目完成期限		
4	服务质量要求		
5	项目负责人		

注：

1、报价如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此表需单独提供一份

投标单位： \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  
本投标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投标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单位名称：\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 4、投标单位简介

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投标人单位相关资质证书



## 5、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

招标人：\_\_\_\_\_：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单位：\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投标单位三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法人公章）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法人开标需严格按照以上格式开标时出示此表

后附：法定代表人近三个月的公司社保缴纳凭证（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_\_\_\_\_：

\_\_\_\_\_（投标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_\_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采购招标活动，全权代  
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  
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如委托人开标需严格按照以上格式开标时出示此表并提供法人近三个月  
的社保缴纳证明及个人明细（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 8、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担保保函复印件；
- 9、具有 2022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 10、投标单位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 2023 年近 3 个月（指 2023 年 10 月、11 月、12 月）的完税证明原件（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 11、三个网站的截图，网站页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网页打印件须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从三个网站中查询并打印）；

## 12、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村庄规划编制经验年限
1						
2						
3						
4						
5						
6						
.....						

投标单位： \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3、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2.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3. 获奖情况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的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或业主证明或企业任命文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的复印件。

### 14、近三年类似业绩表及相关证明

项目名称：

市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附：提供相关证明（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投标单位：\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5、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 \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项目经办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6、投标人企业信誉证明文件（如有，提供复印件）；

17、资格认证证书（如有）



## 1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19、投标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投标人自行编制）
- 20、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二）工作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 21、对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 22、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二）服务周期、进度计划及承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 23、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二）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 24、后续服务及服务便利性；（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 25、项目驻地需1位及以上常驻至少6个月的办事技术人员承诺函（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 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 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包三)

项目编号：XJCGZB-2024-1-3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墨玉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新疆创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

项包名称：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三）

招 标 人：墨玉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0903-7883332

联系地址：墨玉县英协海尔路政务中心七楼

---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创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蒋子帅

电 话：0903-2037985

地 址：和田市夏玛勒巴格片区玉苑社区安康路环湖小区

3, 4 号楼 3-304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 .....	
第五章 采购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 规划编制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2月22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GZB-2024-1

项目名称：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一：5300000.00 元；包二：6800000.00 元；包三：4900000.00 元；  
包四：7300000.00 元；包五：61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号	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元)	简要规格描述
包一	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一）	1 批	5300000.00	墨玉镇（16），加罕巴格乡（16），萨依巴格乡（31），合计 3 个乡镇加 63 个村乡镇村庄规划编制；
包二	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二）	1 批	6800000.00	扎瓦镇（38），阿克萨拉依乡（12），托乎拉乡（12），芒来乡（17），合计 4 个乡镇加 79 个村乡镇村庄规划编制；
包三	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三）	1 批	4900000.00	吐外特乡（19），英也尔乡（12），喀瓦克乡（21）合计 3 个乡镇加 63 个村乡镇村庄规划编制；

包四	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四）	1 批	7300000.00	普恰克其镇（28），喀尔赛（36），阔以其乡（24）合计 3 个乡镇加 63 个村乡镇村庄规划编制；
包五	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五）	1 批	6100000.00	奎牙镇（28），雅瓦乡（22），乌尔其乡（19），合计 3 个乡镇加 69 个村乡镇村庄规划编制；

合同履行期限：240 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通过合同分包，将预留份额分包给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分包中中小企业达到 40%，其中 60% 以上专门给小微企业，具体合同分包相关规则如下：

（1）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内容（分包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具备实施能力的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按规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小微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要求。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采取合同分包，则只能分包给小微企业，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各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如因国家政策或行业改革,资质未做延续的,提供证明材料,视为有效);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税务机关出具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指2023年10月、11月、12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

(6)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指2023年10月、11月、12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报税资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近三年内如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0)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1月25日至2024年2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5:30至23:59(法定节假日均可领取)。

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

方式: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2月22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2月22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使用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锁。

5.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

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 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 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 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墨玉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墨玉县英协海尔路政务中心七楼

联系人：武先生

联系方式：0903-788333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创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和田市夏玛勒巴格片区玉苑社区安康路环湖小区 3，4 号楼 3-304

联系人：蒋子帅

联系方式：0903-2037985

### 3. 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单位名称：墨玉县财政局

地 址：墨玉县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人：姚工

联系电话：0903-6565453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墨玉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武先生 电 话:0903-7883332
2	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创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和田市夏玛勒巴格片区玉苑社区安康路环湖小区 3, 4 号楼 3-304 联系人:蒋子帅 电 话:0903-2037985
3	项目编号及项目 名称	项目编号:XJCGZB-2024-1-3 项目名称: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三)
4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5	资金来源	财政统筹资金
6	预算金额	4900000.00 元
7	采购需求	吐外特乡(19), 英也尔乡(12), 喀瓦克乡(21)合计 3 个乡镇加 63 个村 乡镇村庄规划编制;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b>4900000.00 元</b> ; 高于最高限价的, 其投标文件按无 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b>¥95000.00 元</b> (大写: 玖万伍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 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收款单位: 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 开户行: 墨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帐 号: 8790 1001 2010 1789 15451 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财务室电话: 0903-7863806 注: (1) 投标保证金请于 <b>2024 年 2 月 22 日 11:00 之前 (北京时间)</b> 前 汇至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专用账户, 各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只接 受企业基本帐户足额对公转帐, 其他以私人名义或现金缴纳等存入、汇款 方式均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未按规定时间交保证金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 次投标 (以到账时间为准)。 (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 1、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首页点击“电 子保函”直 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 点击【立即申请】2、 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 投保人信息 (投标人信息), 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 信息, 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 您需要投保的项目 (可根据项目名称或

		<p>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 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p> <p>(3) 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包段(标段)或项目编号。</p> <p>(4) 保函承保期限:2024 年 1 月 25 日-2024 年 4 月 24 日(90 日历天)</p>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如因国家政策或行业改革,资质未做延续的,提供证明材料,视为有效);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5) 税务机关出具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指 2023 年 10 月、11 月、12 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p> <p>(6) 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指 2023 年 10 月、11 月、12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p> <p>(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报税资料);</p> <p>(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9)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近三年内如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10)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2.1 中小企业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通过合同分包，将预留份额分包给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分包中中小企业达到 40%，其中 60% 以上专门给小微企业，具体合同分包相关规则如下：（1）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内容（分包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具备实施能力的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按规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小微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要求。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采取合同分包，则只能分包给小微企业，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各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p> <p>（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执行；</p> <p>（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12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3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投标人，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货物热线 0991-2819290</p> <p>4、投标人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货物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14	信用情况	<p>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p> <p>(1) 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 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p> <p>(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p> <p>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15	合同履行期限	240 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6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考察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20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1	质疑须知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自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起的 7 个工作日内（各潜在投标人如有质疑，请于规定的日期内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列明理由、依据，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新疆创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将 PDF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283626390@qq.com。投标人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如在规定的日期内未收到任何投标人递交的质疑书，视为投标人可完全响应。）</p> <p>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创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联系电话：0903-2037985</p> <p>地址：和田市夏玛勒巴格片区玉苑社区安康路环湖小区 3，4 号楼 3-304</p> <p>注：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第十条，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2 月 22 日 11:00（北京时间）

24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25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投标人应于 <b>2024年2月22日11:00时整</b>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开标结束后 7 日内，所有投标人将上传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的投标文件使用 A4 纸胶装成册 (1 正 3 副) 递交或邮寄至 <b>新疆创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田市夏玛勒巴格片区玉苑社区安康路环湖小区 3, 4 号楼 3-304</b> 。纸质版必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由系统生成打印, 1 正 3 副, 封皮需加盖公章) 纸质版投标文件 4 份、不加密电子版 U 盘 3 份、光盘 3 份。(接受邮寄, 不接受到付)
26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方式: 不见面电子开标。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 <b>2024年2月22日上午11:00-11:30前</b> ) 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 ( <b>2024年2月22日上午11:30前</b> ) 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28	投标报价	本次采购设置最高限价 <b>4900000.00</b> 元, 各投标人的报价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 (1) 投标货币: <u>人民币</u> ; (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 总价; (4) 投标报价应包括: <u>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u> ;
29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 应考虑招标代理费。成交投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 须向 <b>新疆创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b> 支付采购代理费。收费标准: 以中标金额为基数,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11] 534 号] 规定的服务类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敬请投标人注意!
30	本项目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 采用综合评分法。
3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2	履约保证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协商确定金额，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供货，则扣除履约保证金，且三年内不得参加和田市所有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p>
3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3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p>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5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6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p>



		<p>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p> <p>(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p> <p>(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p>(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p> <p>注：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37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p>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其投标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4%-6%由采购人在幅度范围内确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38	其他说明1	<p>特别提醒：</p> <p>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标项)最高限价额度的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p>

		<p>3、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p>4、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p> <p>5、所有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p> <p>6、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结果公示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公章）。（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p> <p><b>7、本项目资格审查模块由招标代理组织进行。</b></p>
39	其他说明 2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p> <p>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5、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6、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40	重要提示	<p>(1) 中标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投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中标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投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投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p>

		<p>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 中标投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 中标投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41	其他方式采购	<p>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p> <p>(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p> <p>(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p>
42	质疑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p> <p><b>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b></p>
43	投诉	<p>(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b>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b></p>
44	合同备案	<p><b>1、中标投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b></p> <p><b>2、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 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新疆创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邮箱：283626390@qq.com；</b></p> <p><b>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予以公告。</b></p>
<p>备注：（1）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p> <p>（2）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p>		

(3) 如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4)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货物（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应。

(5)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三）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通过合同分包，将预留份额分包给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分包中中小企业达到40%，其中60%以上专门给小微企业，具体合同分包相关规则如下：（1）投标人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内容（分包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具备实施能力的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按规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小微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要求。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采取合同分包，则只能分包给小微企业，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各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如因国家政策或行业改革，资质未做延续的，提供证明材料，视为有效）；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税务机关出具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指2023年10月、11月、12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

(6) 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指2023年10月、11月、12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报税资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近三年内如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0)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单位。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服务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5、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6、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

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分包。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投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投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



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投标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 2、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招标文件，并保证所有材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 3、招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4、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文件：

#### 投标文件由经济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他部分组成主要包括：

##### 经济报价部分：

1. 投标书；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商务部分：

3. 投标方的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
4. 投标单位简介，并附投标人相关资质证件等；
5. 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格式见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8.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担保函复印件；
9. 具有 2022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10. 投标单位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 2023 年近 3 个月（10 月、11 月、12 月）的完税证明原件（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11. 三个网站截图；网页页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网页打印件须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三个网站中查询并打印）；
12.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3. 主要人员简历表；
14. 近三年的销售业绩表及相关证明（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格式见附件）；
15.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6. 投标人企业信誉证明文件（如有，提供复印件）；
17. 资格认证证书（如有）；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19. 投标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投标人自行编制）。

技术部分：

20. 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三）  
工作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21. 对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22. 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三）  
服务周期、进度计划及承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23. 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三）  
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24. 后续服务及服务便利性；（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25. 项目驻地需 1 位及以上常驻至少 6 个月的办事技术人员承诺函；（根据  
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注：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详细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投标报价**

▲1 报价应在招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价格不一致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3 报价时应对下列几点特别注明：

3.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验收、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4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招标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4.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4.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招标报价。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招标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5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请考虑。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保证金形式：转账、汇款（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电子保函。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截止后退还。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签订正式采购合同，需提供一份合同原件及相关材料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

5. 保证金不计息。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上传不完整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于 **2024年2月22日11:00（北京时间）** 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新疆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应严格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

责。

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6、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8、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9、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0、因系统（非投标投标人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3 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

将被视为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开 标

### （一）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投标人无需到场，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参与网上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二）开标程序：

####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投标人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 五、资格审查

### 1、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组成。

2. 资格审查小组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对投标企业的资格进行审查，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资格审查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六、评标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6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及招标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

### （三）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投标人家数的，不得评标。

### （四）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新疆创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新疆创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五）评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

透露。

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5.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6.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一）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7.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8. 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9. 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 （六）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七）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

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九）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录像监控、照片记录，且由监标人员进行现场监督，评标过程中所发生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七、定标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排名第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公告：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投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同步发除中标通知书至中标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投标人不得放弃中标。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废标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终止公告：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八、签订合同

###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投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 30 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 有融资要求的中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九、法律责任

### 1. 法律责任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部分提醒

1. 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2. 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



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6.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7.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创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十一、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 1. 重新招标

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如果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结果，本次招标宣布失败。招标人应依法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 2 其他方式采购

2.1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十二、质疑及答复、投诉

### 1、质疑的提出

1.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一次性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1.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1.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4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1.5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1.6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1.8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1.9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0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11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2.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2.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3、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3.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3.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 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投标单位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D
	审查内容				
1	年审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需提供法人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3	具有2022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3个月（指2023年10月、11月、12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				
5	供应商具有乙级及以上城乡规划资质。				
6	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				
结论（通过“√”，不通过“×”）（以上评审有任意一项不通过，则不进入下一环节）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单位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D
1	投标文件是否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2	投标人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3	服务需求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服务地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服务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7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				

注：通过的打“√”；未通过的打“×”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果这些指标都相同，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确定排名。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果这些指标都相同，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确定排名。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评标标准打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基础分值	评分标准
一、价格部分（15分）			
1	投标报价	（15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0.15）×100</p> <p>注：</p> <p>1、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p>2、价格权值=15%</p> <p>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若高于拦标价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废标处理。</p>
二、商务部分（20分）			
2	项目负责人	7分	<p>项目负责人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得5分，副高级职称的得3分，中级职称的得1分，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的得2分。</p>
3	其他主要人员	7分	<p>1.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每增加一个高级职称人员得2分；每增加一个中级职称人员得1分；团队人员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需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本项最高得7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国家注册城乡规划资质证书或具备规划高级职称证书、在本单位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经查实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此项得0分。</p>
4	业绩要求	3分	<p>投标人每提供1个类似业绩加1分，本项最高3分。（提供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p>
5	获奖荣誉	3分	<p>自2018年12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的颁发日期为准）</p> <p>1. 获得过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每个得2分，满分2分；</p> <p>2. 获得过省级行业（含自治区级）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1分。</p>

三、技术部分（65分）			
6	编制方案工作内容	30分	<p>1. 对项目实际内容理解充分、具体，设计说明清晰、具体、针对性强，设计内容符合项目要求，整体效果较好，有实施性得30分；</p> <p>2. 对项目实际内容理解充分、具体，设计说明清晰、具体、针对性强得25分；</p> <p>3. 对项目实际内容设计说明清晰、具体得20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7	对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	15分	<p>1. 对项目重点和难点理解清晰，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合理，解决对策合理可行的，得15分。</p> <p>2. 对项目重点和难点基本理解，重点难点分析基本清楚，解决对策比较合理可行的，得11分。</p> <p>3. 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不太理解，重点难点分析不太明确，解决对策基本可行的，得7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8	服务周期、进度计划及承诺	10分	<p>1. 服务周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具体的违约承诺；进度计划编制完整、程序清晰、安排科学、措施有力、切实可行，且能保证工期的，得10分；</p> <p>2. 服务周期承诺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较具体的违约承诺；进度计划编制较好、程序比较清晰、安排比较科学、措施比较有力、切实比较可行，能保证工期的，得8分；</p> <p>3. 服务周期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基本的违约承诺；进度计划编制基本完整、程序基本清晰，且能保证工期的，得6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9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p>1. 质量管理措施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措施有力可行的，得10分；</p> <p>2. 质量管理措施较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强的，得8分；</p> <p>3. 质量管理措施基本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一般的，措施一般的，得6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 一、成交：

- 1、评审结果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审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投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二、特殊情况的处理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审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 第四章、技术规格要求

### 一、项目名称

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三）

###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为统筹墨玉县村庄生态、生活、生活协调发展，现结合《墨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和《墨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编制本技术要求。

### 三、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规划基期年为 2023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 四、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为包三：吐外特乡(19)，英也尔乡（12），喀瓦克乡(21)合计 3 个乡镇加 63 个村乡镇村庄规划编制；

### 五、服务内容

对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包三）编制。

### 六、技术要求

1、科学性、前瞻性：规划成果应体现新的规划理念、规划理论和规划方法，从点到面、从局部到全局、从专业化到多维度切实研究和科学把握新时期乡村地区的人地关系和发展变化规律，妥善处理经济发展与资源保护的关系，主动站在更高的层面做好村庄规划的前瞻性工作。

2、注重经济性和实用性：村庄规划所确定的建设实施内容，须符合地域特点并切合乡村建设实际，充分考虑乡村建设实施的经济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并应具备在地区乡村区域的示范、借鉴、推广意义。

3、刚弹性有机结合：规划成果应在符合约束性指标的前提下，适当提高村庄规划管理的灵活性，合理留白，确保规划可控可用，引导各类土地高效利用和设施合理布局。

4、充分衔接各相关规划和具体建设需求：规划成果应充分衔接已有的相关规划成果，对接并指导前期引入的具体建设项目方案，区域内村庄发展定位、建设引导等应兼顾统筹协调和错位发展。

#### (1) 乡镇及国土空间规划名录

墨玉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3个次中心镇，扎瓦镇3.59平方公里，奎牙镇2.8平方公里，喀尔赛镇2.67平方公里；3个重点乡镇，普恰克其镇2.1平方公里，萨依巴格镇1.54平方公里，吐外特镇2.24平方公里；以及喀拉喀什镇、阿克萨拉依乡、乌尔其乡、托胡拉乡、加汗巴格乡、芒来乡、阔依其乡、雅瓦乡、英也尔乡、喀瓦克乡等10乡镇；

1) 主要包括：

a) 基础研究。在县级国土空间一张底图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镇域内的自然资源，经济发展，镇村建设等现状情况，摸清镇域底图底数，提出镇域，镇区发展建设的问题，深化一张图工作。

b) 研究确定城镇发展定位与规划指标体系。在现状分析级城镇发展需求的研究分析下，依据上位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要求，确定城镇的发展目标与定位，并确定规划的指标体系

c) 研究构建城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格局。落实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的战略要求，优化镇村国土空间总体格局，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促进镇村协调发展。

d) 优化镇村功能布局与空间结构。研究确定镇村用地集约利用的目标和措施，确定镇区用地总量与发展结构，提出镇村城镇体系发展结构，产业发展布局。

e) 完善公共服务，市政设施等支撑体系。结合镇村体系结构，确定优化镇村交通体系，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等支撑体系的建设，营造健康舒适的人居环境。

f) 建立规划实施保障机制。保障规划有效实施，确保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性，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与机制，以“一张图”为支撑完善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2) “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内容

在《墨玉县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和《墨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编制背景下，统筹墨玉县村庄生态、生活、生活协调发展，确定村庄规划主要内容为：

规划背景研究，村庄发展现状人口，用地，产业等基础情况分析，总结村庄的特征与问题；

解读上位规划，落实上位规划的刚性要求，做好生态底线管控；

对现行规划进行实施评估，分析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确定村庄规划目标与定位，根据村庄类型，明确规模管控目标，制定核心指标表；

划定村庄发展的空间管控范围，包括建设用地控制性，基本农田控制线等，合理安排村庄农业空间和生态空间；

对村庄用地进行布局优化，完善公厕，市政等基础设施配套，明确产业发展方向，村庄整体风貌的控制引导；

村庄空间管控办法与实施保障措施等。

## 七、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成果、报批成果、宣传材料和其他材料。技术成果内容深度、数据标准格式等应符合国家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各类规范、标准、政策规范性文件要求，分析手段和方法要符合技术路线并采用先进的大数据进行分析。

### （一）技术成果

#### 1、技术成果

##### （1）规划文本

##### （2）规划图件

##### （3）规划附件（基础资料汇编、说明书、专题报告）

##### （4）数据库

#### 2、成果数量

最终成果不少于 6 套，复印件不少于 10 套，刻录电子成果不少于 5 套，电子数据需与纸质版数据完全对应。评审阶段所需成果资料根据需要打印，不计入最终提交成果数量中。

（二）报批成果以技术成果为基础，按“管什么就批什么”原则进行提炼，形成上报自治区或自然资源部审查的报批成果，应符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或自然资源部相关要求。

（三）宣传材料包括公示展板、公示微信、宣传手册等。

（四）其他材料包括人大审议意见、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公众参与记录等。

## 八、成果要求

规划文本以法条化的格式表述规划结论，包括文本条文、表格，表述准确规范、简明扼要。规划图件包括现状图、规划图。其中，必备图件包括土地利用现

状图(1:1000) 、土地利用规划图(1: 1000) 、地形测绘图(1:1000)等。图件包括但不限于区位分析图地形分析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国土空间重要控制线划定图 、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功能分区图、城市道路交通规划图、道路断面图、道路竖向规划图、公共设施规划图、绿地系统规划图、环卫工程规划图、综合防灾规划图、给水工程规划图、雨水工程规划图、污水工程规划图、电力工程规划图、通信工程规划图、燃气工程规划图。

#### 九、工作流程与工作进度安排

主要包括：前期准备工作、总体规划方案编制、成果报批公示。

十、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及国家标准执行。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墨玉县自然资源局）与乙方（\_\_\_\_\_），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之规定，合同双方就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三）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甲方委托乙方的主要项目内容：

1、受墨玉县自然资源局委托，由\_\_\_\_\_承担：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三）。

2、此项工作由乙方提供技术支持。

#### 二、村庄规划编制设计依据

1 招标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三）中标通知书

2 招标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4 村庄规划编制设计必须符合行业强制性标准。

#### 三、乙方的工作内容

#### 四、甲方的责任

#### 五、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六、成果交付时间

\_\_\_\_\_年 月 日前。

#### 六、经费及拨付方式

1、工作总经费：\_\_\_\_\_元整（\_\_\_\_\_元）。

2、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分批支付。

#### 八、经济责任

1、乙方责任：项目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质量问题，未通过专家验收或未按期提交成果资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甚至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甲方责任：

（1）甲方按工作进度要求的时间负责审核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三）评价成果。

（2）因甲方的任何变更或未按期提交项目必需的参考资料、审核资料，影响项目进度及因提供参考资料的准确性而影响项目质量，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单位自负。

#### 九、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上级自然资源部门进行调解。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墨玉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1、投 标 书

招标人：\_\_\_\_\_：

我们收到你们的\_\_\_\_\_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相关服务。总价格¥：人民币\_\_\_\_\_万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年 月 日

## 2、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2	报价总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3	项目完成期限		
4	服务质量要求		
5	项目负责人		

注：

1、报价如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此表需单独提供一份

投标单位： \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  
本投标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投标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单位名称：\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 4、投标单位简介

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投标人单位相关资质证书

## 5、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

招标人：\_\_\_\_\_：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单位：\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投标单位三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法人公章）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法人开标需严格按照以上格式开标时出示此表

后附：法定代表人近三个月的公司社保缴纳凭证（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_\_\_\_\_：

\_\_\_\_\_（投标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_\_为  
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采购招标活动，全权代  
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  
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如委托人开标需严格按照以上格式开标时出示此表并提供法人近三个月  
的社保缴纳证明及个人明细（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 8、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担保保函复印件；
- 9、具有 2022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 10、投标单位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 2023 年近 3 个月（指 2023 年 10 月、11 月、12 月）的完税证明原件（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 11、三个网站的截图，网站页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网页打印件须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从三个网站中查询并打印）；

## 12、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村庄规划编制经验年限
1						
2						
3						
4						
5						
6						
.....						

投标单位： \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3、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2.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3. 获奖情况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的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或业主证明或企业任命文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的复印件。

### 14、近三年类似业绩表及相关证明

项目名称：

市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附：提供相关证明（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投标单位：\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5、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 \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项目经办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6、投标人企业信誉证明文件（如有，提供复印件）；

17、资格认证证书（如有）

## 1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19、投标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投标人自行编制）
- 20、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三）工作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 21、对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 22、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三）服务周期、进度计划及承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 23、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三）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 24、后续服务及服务便利性；（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 25、项目驻地需1位及以上常驻至少6个月的办事技术人员承诺函（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 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 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包四)

项目编号：XJCGZB-2024-1-4

##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墨玉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新疆创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



项包名称：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四）

招 标 人：墨玉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0903-7883332

联系地址：墨玉县英协海尔路政务中心七楼

---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创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蒋子帅

电 话：0903-2037985

地 址：和田市夏玛勒巴格片区玉苑社区安康路环湖小区

3, 4 号楼 3-304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 .....	
第五章 采购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 规划编制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2月22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GZB-2024-1

项目名称：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一：5300000.00 元；包二：6800000.00 元；包三：4900000.00 元；  
包四：7300000.00 元；包五：61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号	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元)	简要规格描述
包一	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一)	1批	5300000.00	墨玉镇(16),加罕巴格乡(16),萨依巴格乡(31),合计3个乡镇加63个村乡镇村庄规划编制;
包二	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二)	1批	6800000.00	扎瓦镇(38),阿克萨拉依乡(12),托乎拉乡(12),芒来乡(17),合计4个乡镇加79个村乡镇村庄规划编制;
包三	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三)	1批	4900000.00	吐外特乡(19),英也尔乡(12),喀瓦克乡(21)合计3个乡镇加63个村乡镇村庄规划编制;

包四	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四）	1 批	7300000.00	普恰克其镇（28），喀尔赛（36），阔以其乡（24）合计 3 个乡镇加 63 个村乡镇村庄规划编制；
包五	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五）	1 批	6100000.00	奎牙镇（28），雅瓦乡（22），乌尔其乡（19），合计 3 个乡镇加 69 个村乡镇村庄规划编制；

合同履行期限：240 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通过合同分包，将预留份额分包给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分包中中小企业达到 40%，其中 60% 以上专门给小微企业，具体合同分包相关规则如下：

（1）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内容（分包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具备实施能力的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按规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小微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要求。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采取合同分包，则只能分包给小微企业，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各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如因国家政策或行业改革,资质未做延续的,提供证明材料,视为有效);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税务机关出具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指2023年10月、11月、12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

(6)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指2023年10月、11月、12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报税资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近三年内如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0)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1月25日至2024年2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5:30至23:59(法定节假日均可领取)。

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

方式: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2月22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2月22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使用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锁。

5.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

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 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 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 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墨玉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墨玉县英协海尔路政务中心七楼

联系人：武先生

联系方式：0903-788333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创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和田市夏玛勒巴格片区玉苑社区安康路环湖小区 3，4 号楼 3-304

联系人：蒋子帅

联系方式：0903-2037985

### 3. 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单位名称：墨玉县财政局

地 址：墨玉县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人：姚工

联系电话：0903-6565453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墨玉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武先生 电 话:0903-7883332
2	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创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和田市夏玛勒巴格片区玉苑社区安康路环湖小区 3, 4 号楼 3-304 联系人:蒋子帅 电 话:0903-2037985
3	项目编号及项目 名称	项目编号:XJCGZB-2024-1-4 项目名称: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四)
4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5	资金来源	财政统筹资金
6	预算金额	7300000.00 元
7	采购需求	普恰克其镇 (28), 喀尔赛 (36), 阔以其乡 (24) 合计 3 个乡镇加 63 个村乡镇村庄规划编制;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b>7300000.00 元</b> ; 高于最高限价的, 其投标文件按 <b>无效</b> 投标处理。
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b>¥100000.00 元</b> (大写: 壹拾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 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收款单位: 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 开户行: 墨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帐 号: 8790 1001 2010 1789 15451 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财务室电话: 0903-7863806 注: (1) 投标保证金请于 <b>2024 年 2 月 22 日 11:00 之前 (北京时间)</b> 前汇至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专用账户, 各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只接受企业基本帐户足额对公转帐, 其他以私人名义或现金缴纳等存入、汇款方式均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未按规定时间交保证金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以到账时间为准)。 (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 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 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 投保人信息 (投标人信息), 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 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 您需要投保的项目 (可根据项目名称或



		<p>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 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p> <p>(3) 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包段(标段)或项目编号。</p> <p>(4) 保函承保期限:2024 年 1 月 25 日-2024 年 4 月 24 日(90 日历天)</p>
11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如因国家政策或行业改革,资质未做延续的,提供证明材料,视为有效);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5) 税务机关出具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指 2023 年 10 月、11 月、12 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p> <p>(6) 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指 2023 年 10 月、11 月、12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p> <p>(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报税资料);</p> <p>(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9)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近三年内如在“信用中国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在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10)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2.1 中小企业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通过合同分包，将预留份额分包给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分包中中小企业达到 40%，其中 60% 以上专门给小微企业，具体合同分包相关规则如下：（1）投标人不属于中小小微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内容（分包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具备实施能力的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按规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小微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要求。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采取合同分包，则只能分包给小微企业，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各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p> <p>（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执行；</p> <p>（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12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3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投标人，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货物热线 0991-2819290</p> <p>4、投标人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货物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14	信用情况	<p>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p> <p>(1) 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 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p> <p>(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p> <p>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15	合同履行期限	240 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6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考察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20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1	质疑须知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自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起的 7 个工作日内（各潜在投标人如有质疑，请于规定的日期内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列明理由、依据，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新疆创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将 PDF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283626390@qq.com。投标人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如在规定的日期内未收到任何投标人递交的质疑书，视为投标人可完全响应。）</p> <p>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创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联系电话：0903-2037985</p> <p>地址：和田市夏玛勒巴格片区玉苑社区安康路环湖小区 3，4 号楼 3-304</p> <p>注：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第十条，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2 月 22 日 11:00（北京时间）

24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25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投标人应于 <b>2024年2月22日11:00时整</b>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开标结束后 7 日内，所有投标人将上传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的投标文件使用 A4 纸胶装成册 (1 正 3 副) 递交或邮寄至 <b>新疆创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田市夏玛勒巴格片区玉苑社区安康路环湖小区 3, 4 号楼 3-304</b> 。纸质版必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由系统生成打印, 1 正 3 副, 封皮需加盖公章) 纸质版投标文件 4 份、不加密电子版 U 盘 3 份、光盘 3 份。(接受邮寄, 不接受到付)
26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方式: 不见面电子开标。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 <b>2024年2月22日上午11:00-11:30前</b> ) 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 ( <b>2024年2月22日上午11:30前</b> ) 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28	投标报价	本次采购设置最高限价 <b>7300000.00</b> 元, 各投标人的报价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 (1) 投标货币: <u>人民币</u> ; (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 总价; (4) 投标报价应包括: <u>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u> ;
29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 应考虑招标代理费。成交投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 须向 <b>新疆创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b> 支付采购代理费。收费标准: 以中标金额为基数,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11] 534 号]规定的服务类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敬请投标人注意!
30	本项目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 采用综合评分法。
3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 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2	履约保证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协商确定金额，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供货，则扣除履约保证金，且三年内不得参加和田市所有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p>
3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3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p>2 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5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6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p>

		<p>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p> <p>(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p> <p>(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p>(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p> <p>注：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37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p>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其投标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4%-6%由采购人在幅度范围内确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38	其他说明 1	<p>特别提醒：</p> <p>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标项)最高限价额度的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p>

		<p>3、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p>4、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p> <p>5、所有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p> <p>6、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结果公示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公章）。（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p> <p><b>7、本项目资格审查模块由招标代理组织进行。</b></p>
39	其他说明 2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p> <p>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5、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6、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40	重要提示	<p>(1) 中标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投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中标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投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投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p>

		<p>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 中标投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 中标投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41	其他方式采购	<p>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p> <p>(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p> <p>(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p>
42	质疑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p> <p><b>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b></p>
43	投诉	<p>(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b>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b></p>
44	合同备案	<p><b>1、中标投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b></p> <p><b>2、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 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新疆创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邮箱：283626390@qq.com；</b></p> <p><b>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予以公告。</b></p>
<p>备注：（1）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p> <p>（2）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p>		



(3) 如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4)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货物（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应。

(5)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四）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通过合同分包，将预留份额分包给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分包中中小企业达到40%，其中60%以上专门给小微企业，具体合同分包相关规则如下：（1）投标人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内容（分包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具备实施能力的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按规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小微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要求。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采取合同分包，则只能分包给小微企业，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各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如因国家政策或行业改革，资质未做延续的，提供证明材料，视为有效）；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税务机关出具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指2023年10月、11月、12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

(6) 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指2023年10月、11月、12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报税资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近三年内如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0)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单位。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服务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5、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6、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

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分包。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投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投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

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投标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 2、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招标文件，并保证所有材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 3、招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4、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文件：

#### 投标文件由经济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他部分组成主要包括：

##### 经济报价部分：

1. 投标书；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商务部分：

3. 投标方的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
4. 投标单位简介，并附投标人相关资质证件等；
5. 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格式见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8.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担保保函复印件；
9. 具有 2022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10. 投标单位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 2023 年近 3 个月（10 月、11 月、12 月）的完税证明原件（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11. 三个网站截图；网页页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网页打印件须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三个网站中查询并打印）；
12.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3. 主要人员简历表；
14. 近三年的销售业绩表及相关证明（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格式见附件）；
15.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6. 投标人企业信誉证明文件（如有，提供复印件）；
17. 资格认证证书（如有）；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19. 投标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投标人自行编制）。

技术部分：

20. 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四）  
工作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21. 对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22. 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四）  
服务周期、进度计划及承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23. 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四）  
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24. 后续服务及服务便利性；（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25. 项目驻地需 1 位及以上常驻至少 6 个月的办事技术人员承诺函；（根据  
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注：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详细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投标报价**

▲1 报价应在招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价格不一致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3 报价时应对下列几点特别注明：

3.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验收、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4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招标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4.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4.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招标报价。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招标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5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请考虑。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保证金形式：转账、汇款（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电子保函。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截止后退还。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签订正式采购合同，需提供一份合同原件及相关材料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

5. 保证金不计息。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上传不完整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于 **2024年2月22日11:00（北京时间）** 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新疆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应严格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

责。

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6、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8、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9、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0、因系统（非投标投标人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3 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

将被视为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开 标

### （一）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投标人无需到场，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参与网上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二）开标程序：

####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投标人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 五、资格审查

### 1、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组成。

2. 资格审查小组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对投标企业的资格进行审查，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资格审查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六、评标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专家评委6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48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及招标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

### （三）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投标人家数的，不得评标。

### （四）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新疆创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新疆创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五）评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



透露。

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5.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6.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一）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7.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8. 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9. 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 （六）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七）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

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九）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录像监控、照片记录，且由监标人员进行现场监督，评标过程中所发生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七、定标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排名第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公告：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投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同步发除中标通知书至中标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投标人不得放弃中标。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废标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终止公告：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八、签订合同

###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投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 30 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 有融资要求的中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九、法律责任

### 1. 法律责任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部分提醒

1. 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2. 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

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6.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7.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创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十一、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 1. 重新招标

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如果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结果，本次招标宣布失败。招标人应依法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 2 其他方式采购

2.1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十二、质疑及答复、投诉

### 1、质疑的提出

1.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一次性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1.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1.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4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1.5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1.6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1.8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1.9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0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11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2.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2.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3、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3.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3.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投标单位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D
	审查内容				
1	年审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需提供法人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3	具有2022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3个月（指2023年10月、11月、12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				
5	供应商具有乙级及以上城乡规划资质。				
6	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				
结论（通过“√”，不通过“×”）（以上评审有任意一项不通过，则不进入下一环节）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D
1	投标文件是否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2	投标人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3	服务需求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服务地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服务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7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				

注：通过的打“√”；未通过的打“×”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果这些指标都相同，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确定排名。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果这些指标都相同，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确定排名。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评标标准打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基础分值	评分标准
一、价格部分（15分）			
1	投标报价	（15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0.15）×100</p> <p>注：</p> <p>1、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p>2、价格权值=15%</p> <p>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若高于拦标价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废标处理。</p>
二、商务部分（20分）			
2	项目负责人	7分	<p>项目负责人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得5分，副高级职称的得3分，中级职称的得1分，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的得2分。</p>
3	其他主要人员	7分	<p>1.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每增加一个高级职称人员得2分；每增加一个中级职称人员得1分；团队人员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需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本项最高得7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国家注册城乡规划资质证书或具备规划高级职称证书、在本单位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经查实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此项得0分。</p>
4	业绩要求	3分	<p>投标人每提供1个类似业绩加1分，本项最高3分。（提供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p>
5	获奖荣誉	3分	<p>自2018年12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的颁发日期为准）</p> <p>1. 获得过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每个得2分，满分2分；</p> <p>2. 获得过省级行业（含自治区级）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1分。</p>

三、技术部分（65分）			
6	编制方案工作内容	30分	<p>1. 对项目实际内容理解充分、具体，设计说明清晰、具体、针对性强，设计内容符合项目要求，整体效果较好，有实施性得30分；</p> <p>2. 对项目实际内容理解充分、具体，设计说明清晰、具体、针对性强得25分；</p> <p>3. 对项目实际内容设计说明清晰、具体得20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7	对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	15分	<p>1. 对项目重点和难点理解清晰，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合理，解决对策合理可行的，得15分。</p> <p>2. 对项目重点和难点基本理解，重点难点分析基本清楚，解决对策比较合理可行的，得11分。</p> <p>3. 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不太理解，重点难点分析不太明确，解决对策基本可行的，得7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8	服务周期、进度计划及承诺	10分	<p>1. 服务周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具体的违约承诺；进度计划编制完整、程序清晰、安排科学、措施有力、切实可行，且能保证工期的，得10分；</p> <p>2. 服务周期承诺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较具体的违约承诺；进度计划编制较好、程序比较清晰、安排比较科学、措施比较有力、切实比较可行，能保证工期的，得8分；</p> <p>3. 服务周期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基本的违约承诺；进度计划编制基本完整、程序基本清晰，且能保证工期的，得6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9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p>1. 质量管理措施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措施有力可行的，得10分；</p> <p>2. 质量管理措施较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强的，得8分；</p> <p>3. 质量管理措施基本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一般的，措施一般的，得6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 一、成交：

- 1、评审结果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审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投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二、特殊情况的处理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审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 第四章、技术规格要求

### 一、项目名称

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四）

###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为统筹墨玉县村庄生态、生活、生活协调发展，现结合《墨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和《墨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编制本技术要求。

### 三、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规划基期年为 2023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 四、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为包四：普恰克其镇（28），喀尔赛（36），阔以其乡（24）合计 3 个乡镇加 63 个村乡镇村庄规划编制；

### 五、服务内容

对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包四）编制。

### 六、技术要求

1、科学性、前瞻性：规划成果应体现新的规划理念、规划理论和规划方法，从点到面、从局部到全局、从专业化到多维度切实研究和科学把握新时期乡村地区的人地关系和发展变化规律，妥善处理经济发展与资源保护的关系，主动站在更高的层面做好村庄规划的前瞻性工作。

2、注重经济性和实用性：村庄规划所确定的建设实施内容，须符合地域特点并切合乡村建设实际，充分考虑乡村建设实施的经济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并应具备在地区乡村区域的示范、借鉴、推广意义。

3、刚弹性有机结合：规划成果应在符合约束性指标的前提下，适当提高村庄规划管理的灵活性，合理留白，确保规划可控可用，引导各类土地高效利用和设施合理布局。

4、充分衔接各相关规划和具体建设需求：规划成果应充分衔接已有的相关规划成果，对接并指导前期引入的具体建设项目方案，区域内村庄发展定位、建设引导等应兼顾统筹协调和错位发展。

#### (1) 乡镇及国土空间规划名录

墨玉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3个次中心镇，扎瓦镇3.59平方公里，奎牙镇2.8平方公里，喀尔赛镇2.67平方公里；3个重点乡镇，普恰克其镇2.1平方公里，萨依巴格镇1.54平方公里，吐外特镇2.24平方公里；以及喀拉喀什镇、阿克萨拉依乡、乌尔其乡、托胡拉乡、加汗巴格乡、芒来乡、阔依其乡、雅瓦乡、英也尔乡、喀瓦克乡等10乡镇；

1) 主要包括：

a) 基础研究。在县级国土空间一张底图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镇域内的自然资源，经济发展，镇村建设等现状情况，摸清镇域底图底数，提出镇域，镇区发展建设的问题，深化一张图工作。

b) 研究确定城镇发展定位与规划指标体系。在现状分析级城镇发展需求的研究分析下，依据上位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要求，确定城镇的发展目标与定位，并确定规划的指标体系

c) 研究构建城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格局。落实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的战略要求，优化镇村国土空间总体格局，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促进镇村协调发展。

d) 优化镇村功能布局与空间结构。研究确定镇村用地集约利用的目标和措施，确定镇区用地总量与发展结构，提出镇村城镇体系发展结构，产业发展布局。

e) 完善公共服务，市政设施等支撑体系。结合镇村体系结构，确定优化镇村交通体系，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等支撑体系的建设，营造健康舒适的人居环境。

f) 建立规划实施保障机制。保障规划有效实施，确保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性，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与机制，以“一张图”为支撑完善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2) “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内容

在《墨玉县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和《墨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编制背景下，统筹墨玉县村庄生态、生活、生活协调发展，确定村庄规划主要内容为：

规划背景研究，村庄发展现状人口，用地，产业等基础情况分析，总结村庄的特征与问题；

解读上位规划，落实上位规划的刚性要求，做好生态底线管控；



对现行规划进行实施评估，分析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确定村庄规划目标与定位，根据村庄类型，明确规模管控目标，制定核心指标表；

划定村庄发展的空间管控范围，包括建设用地控制性，基本农田控制线等，合理安排村庄农业空间和生态空间；

对村庄用地进行布局优化，完善公厕，市政等基础设施配套，明确产业发展方向，村庄整体风貌的控制引导；

村庄空间管控办法与实施保障措施等。

## 七、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成果、报批成果、宣传材料和其他材料。技术成果内容深度、数据标准格式等应符合国家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各类规范、标准、政策规范性文件要求，分析手段和方法要符合技术路线并采用先进的大数据进行分析。

### （一）技术成果

#### 1、技术成果

##### （1）规划文本

##### （2）规划图件

##### （3）规划附件（基础资料汇编、说明书、专题报告）

##### （4）数据库

#### 2、成果数量

最终成果不少于 6 套，复印件不少于 10 套，刻录电子成果不少于 5 套，电子数据需与纸质版数据完全对应。评审阶段所需成果资料根据需要打印，不计入最终提交成果数量中。

（二）报批成果以技术成果为基础，按“管什么就批什么”原则进行提炼，形成上报自治区或自然资源部审查的报批成果，应符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或自然资源部相关要求。

（三）宣传材料包括公示展板、公示微信、宣传手册等。

（四）其他材料包括人大审议意见、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公众参与记录等。

## 八、成果要求

规划文本以法条化的格式表述规划结论，包括文本条文、表格，表述准确规范、简明扼要。规划图件包括现状图、规划图。其中，必备图件包括土地利用现

状图(1:1000) 、土地利用规划图(1: 1000) 、地形测绘图(1:1000)等。图件包括但不限于区位分析图地形分析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国土空间重要控制线划定图 、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功能分区图、城市道路交通规划图、道路断面图、道路竖向规划图、公共设施规划图、绿地系统规划图、环卫工程规划图、综合防灾规划图、给水工程规划图、雨水工程规划图、污水工程规划图、电力工程规划图、通信工程规划图、燃气工程规划图。

#### 九、工作流程与工作进度安排

主要包括：前期准备工作、总体规划方案编制、成果报批公示。

十、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及国家标准执行。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墨玉县自然资源局）与乙方（\_\_\_\_\_），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之规定，合同双方就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四）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甲方委托乙方的主要项目内容：

1、受墨玉县自然资源局委托，由\_\_\_\_\_承担：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四）。

2、此项工作由乙方提供技术支持。

#### 二、村庄规划编制设计依据

1 招标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四）中标通知书

2 招标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4 村庄规划编制设计必须符合行业强制性标准。

#### 三、乙方的工作内容

#### 四、甲方的责任

#### 五、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六、成果交付时间

\_\_\_\_\_年 月 日前。

#### 六、经费及拨付方式

1、工作总经费：\_\_\_\_\_元整（\_\_\_\_\_元）。

2、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分批支付。

#### 八、经济责任

1、乙方责任：项目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质量问题，未通过专家验收或未按期提交成果资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甚至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甲方责任：

（1）甲方按工作进度要求的时间负责审核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四）评价成果。

（2）因甲方的任何变更或未按期提交项目必需的参考资料、审核资料，影响项目进度及因提供参考资料的准确性而影响项目质量，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单位自负。

#### 九、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上级自然资源部门进行调解。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墨玉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1、投 标 书

招标人：\_\_\_\_\_：

我们收到你们的\_\_\_\_\_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相关服务。总价格¥：人民币\_\_\_\_\_万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年 月 日

## 2、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2	报价总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3	项目完成期限		
4	服务质量要求		
5	项目负责人		

注：

1、报价如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此表需单独提供一份

投标单位： \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  
本投标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投标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  
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单位名称：\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 4、投标单位简介

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投标人单位相关资质证书

## 5、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

招标人：\_\_\_\_\_：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单位：\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投标单位三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法人公章）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法人开标需严格按照以上格式开标时出示此表

后附：法定代表人近三个月的公司社保缴纳凭证（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_\_\_\_\_：

\_\_\_\_\_（投标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_\_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采购招标活动，全权代  
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  
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如委托人开标需严格按照以上格式开标时出示此表并提供法人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个人明细（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 8、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担保保函复印件；
- 9、具有 2022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 10、投标单位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 2023 年近 3 个月（指 2023 年 10 月、11 月、12 月）的完税证明原件（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 11、三个网站的截图，网站页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网页打印件须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从三个网站中查询并打印）；

## 12、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村庄规划编制经验年限
1						
2						
3						
4						
5						
6						
.....						

投标单位： \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3、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2.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3. 获奖情况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的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或业主证明或企业任命文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的复印件。





## 15、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 \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项目经办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6、投标人企业信誉证明文件（如有，提供复印件）；

17、资格认证证书（如有）

## 1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19、投标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投标人自行编制）
- 20、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四）工作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 21、对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 22、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四）服务周期、进度计划及承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 23、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四）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 24、后续服务及服务便利性；（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 25、项目驻地需1位及以上常驻至少6个月的办事技术人员承诺函（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 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 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包五)

项目编号：XJCGZB-2024-1-5

##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墨玉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新疆创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

项包名称：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五）

招 标 人：墨玉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0903-7883332

联系地址：墨玉县英协海尔路政务中心七楼

---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创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蒋子帅

电 话：0903-2037985

地 址：和田市夏玛勒巴格片区玉苑社区安康路环湖小区

3, 4 号楼 3-304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 .....	
第五章 采购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 规划编制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2月22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GZB-2024-1

项目名称：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一：5300000.00 元；包二：6800000.00 元；包三：4900000.00 元；

包四：7300000.00 元；包五：61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号	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元)	简要规格描述
包一	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一）	1 批	5300000.00	墨玉镇（16），加罕巴格乡（16），萨依巴格乡（31），合计 3 个乡镇加 63 个村乡镇村庄规划编制；
包二	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二）	1 批	6800000.00	扎瓦镇（38），阿克萨拉依乡（12），托乎拉乡（12），芒来乡（17），合计 4 个乡镇加 79 个村乡镇村庄规划编制；
包三	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三）	1 批	4900000.00	吐外特乡（19），英也尔乡（12），喀瓦克乡（21）合计 3 个乡镇加 63 个村乡镇村庄规划编制；



包四	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四）	1 批	7300000.00	普恰克其镇（28），喀尔赛（36），阔以其乡（24）合计 3 个乡镇加 63 个村乡镇村庄规划编制；
包五	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五）	1 批	6100000.00	奎牙镇（28），雅瓦乡（22），乌尔其乡（19），合计 3 个乡镇加 69 个村乡镇村庄规划编制；

合同履行期限：240 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通过合同分包，将预留份额分包给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分包中中小企业达到 40%，其中 60% 以上专门给小微企业，具体合同分包相关规则如下：

（1）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内容（分包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具备实施能力的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按规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小微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要求。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采取合同分包，则只能分包给小微企业，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各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如因国家政策或行业改革,资质未做延续的,提供证明材料,视为有效);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税务机关出具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指2023年10月、11月、12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

(6) 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指2023年10月、11月、12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报税资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近三年内如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0)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1月25日至2024年2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5:30至23:59(法定节假日均可领取)。

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

方式: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2月22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2月22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使用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锁。

5.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

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 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 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 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墨玉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墨玉县英协海尔路政务中心七楼

联系人：武先生

联系方式：0903-788333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创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和田市夏玛勒巴格片区玉苑社区安康路环湖小区 3，4 号楼 3-304

联系人：蒋子帅

联系方式：0903-2037985

### 3. 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单位名称：墨玉县财政局

地 址：墨玉县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人：姚工

联系电话：0903-6565453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墨玉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武先生 电 话:0903-7883332
2	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创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和田市夏玛勒巴格片区玉苑社区安康路环湖小区 3, 4 号楼 3-304 联系人:蒋子帅 电 话:0903-2037985
3	项目编号及项 目名称	项目编号:XJCGZB-2024-1-5 项目名称: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五)
4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5	资金来源	财政统筹资金
6	预算金额	6100000.00 元
7	采购需求	奎牙镇(28),雅瓦乡(22),乌尔其乡(19),合计3个乡镇加69个村 乡镇村庄规划编制;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b>6100000.00元</b> ;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 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收款单位: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 开户行:墨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帐 号:8790 1001 2010 1789 15451 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财务室电话:0903-7863806 注:(1)投标保证金请于 <b>2024年2月22日11:00之前(北京时间)</b> 前 汇至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专用账户,各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只接 受企业基本帐户足额对公转帐,其他以私人名义或现金缴纳等存入、汇款 方式均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交保证金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 次投标(以到账时间为准)。 (2)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 子保函”直 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 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 投保人信息(投标人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 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 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

		<p>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 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p> <p>(3) 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包段(标段)或项目编号。</p> <p>(4) 保函承保期限:2024 年 1 月 25 日-2024 年 4 月 24 日(90 日历天)</p>
11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如因国家政策或行业改革,资质未做延续的,提供证明材料,视为有效);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5) 税务机关出具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指 2023 年 10 月、11 月、12 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p> <p>(6) 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指 2023 年 10 月、11 月、12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p> <p>(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报税资料);</p> <p>(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9)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近三年内如在“信用中国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在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10)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2.1 中小企业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通过合同分包，将预留份额分包给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分包中中小企业达到 40%，其中 60% 以上专门给小微企业，具体合同分包相关规则如下：（1）投标人不属于中小小微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内容（分包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具备实施能力的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按规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小微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要求。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采取合同分包，则只能分包给小微企业，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各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p> <p>（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执行；</p> <p>（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12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3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投标人，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货物热线 0991-2819290</p> <p>4、投标人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货物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14	信用情况	<p>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p> <p>(1) 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 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p> <p>(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p> <p>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15	合同履行期限	240 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6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考察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20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1	质疑须知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自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起的 7 个工作日内（各潜在投标人如有质疑，请于规定的日期内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列明理由、依据，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新疆创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将 PDF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283626390@qq.com。投标人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如在规定的日期内未收到任何投标人递交的质疑书，视为投标人可完全响应。）</p> <p>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创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联系电话：0903-2037985</p> <p>地址：和田市夏玛勒巴格片区玉苑社区安康路环湖小区 3，4 号楼 3-304</p> <p>注：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第十条，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2 月 22 日 11:00（北京时间）



24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25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投标人应于 <b>2024年2月22日11:00时整</b>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开标结束后 7 日内，所有投标人将上传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的投标文件使用 A4 纸胶装成册 (1 正 3 副) 递交或邮寄至 <b>新疆创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田市夏玛勒巴格片区玉苑社区安康路环湖小区 3, 4 号楼 3-304</b> 。纸质版必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由系统生成打印, 1 正 3 副, 封皮需加盖公章) 纸质版投标文件 4 份、不加密电子版 U 盘 3 份、光盘 3 份。(接受邮寄, 不接受到付)
26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方式: 不见面电子开标。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 <b>2024年2月22日上午11:00-11:30前</b> ) 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 ( <b>2024年2月22日上午11:30前</b> ) 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28	投标报价	本次采购设置最高限价 <b>6100000.00</b> 元, 各投标人的报价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 (1) 投标货币: <u>人民币</u> ; (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 总价; (4) 投标报价应包括: <u>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u> ;
29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 应考虑招标代理费。成交投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 须向 <b>新疆创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b> 支付采购代理费。收费标准: 以中标金额为基数,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11] 534 号] 规定的服务类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敬请投标人注意!
30	本项目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 采用综合评分法。
3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 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2	履约保证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协商确定金额，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供货，则扣除履约保证金，且三年内不得参加和田市所有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p>
3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3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p>2 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5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6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p>

		<p>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p> <p>(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p> <p>(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p>(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p> <p>注：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37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p>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其投标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4%-6%由采购人在幅度范围内确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38	其他说明 1	<p>特别提醒：</p> <p>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标项）最高限价额度的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p>

		<p>3、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p>4、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p> <p>5、所有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p> <p>6、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结果公示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公章）。（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p> <p><b>7、本项目资格审查模块由招标代理组织进行。</b></p>
39	其他说明 2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p> <p>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5、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6、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40	重要提示	<p>(1) 中标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投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中标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投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投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p>

		<p>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 中标投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 中标投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41	其他方式采购	<p>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p> <p>(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p> <p>(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p>
42	质疑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p> <p><b>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b></p>
43	投诉	<p>(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b>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b></p>
44	合同备案	<p><b>1、中标投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b></p> <p><b>2、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 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新疆创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邮箱：283626390@qq.com；</b></p> <p><b>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予以公告。</b></p>
<p>备注：（1）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p> <p>（2）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p>		

(3) 如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4)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货物（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应。

(5)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五）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通过合同分包，将预留份额分包给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分包中中小企业达到40%，其中60%以上专门给小微企业，具体合同分包相关规则如下：（1）投标人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内容（分包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具备实施能力的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按规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小微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要求。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采取合同分包，则只能分包给小微企业，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各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如因国家政策或行业改革，资质未做延续的，提供证明材料，视为有效）；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税务机关出具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指2023年10月、11月、12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

(6) 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指2023年10月、11月、12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报税资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近三年内如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0)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单位。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服务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5、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6、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

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分包。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投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投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

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投标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 2、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招标文件，并保证所有材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 3、招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4、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文件：

#### 投标文件由经济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他部分组成主要包括：

##### 经济报价部分：

1. 投标书；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商务部分：

3. 投标方的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
4. 投标单位简介，并附投标人相关资质证件等；
5. 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格式见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8.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担保保函复印件；
9. 具有 2022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10. 投标单位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 2023 年近 3 个月（10 月、11 月、12 月）的完税证明原件（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11. 三个网站截图；网页页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网页打印件须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三个网站中查询并打印）；
12.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3. 主要人员简历表；
14. 近三年的销售业绩表及相关证明（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格式见附件）；
15.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6. 投标人企业信誉证明文件（如有，提供复印件）；
17. 资格认证证书（如有）；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19. 投标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投标人自行编制）。

技术部分：

20. 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五）  
工作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21. 对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22. 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五）  
服务周期、进度计划及承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23. 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五）  
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24. 后续服务及服务便利性；（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25. 项目驻地需 1 位及以上常驻至少 6 个月的办事技术人员承诺函；（根据  
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注：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详细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投标报价**

▲1 报价应在招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价格不一致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3 报价时应应对下列几点特别注明：

3.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验收、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4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招标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4.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4.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招标报价。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招标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5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请考虑。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保证金形式：转账、汇款（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电子保函。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截止后退还。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签订正式采购合同，需提供一份合同原件及相关材料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

5. 保证金不计息。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上传不完整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于 **2024年2月22日11:00（北京时间）** 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新疆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应严格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



责。

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6、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8、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9、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0、因系统（非投标投标人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3 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

将被视为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开 标

### （一）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投标人无需到场，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参与网上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二）开标程序：

####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投标人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 五、资格审查

### 1、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组成。

2. 资格审查小组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对投标企业的资格进行审查，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资格审查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六、评标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6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及招标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

### （三）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投标人家数的，不得评标。

### （四）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新疆创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新疆创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五）评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

透露。

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5.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6.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一）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7.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8. 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9. 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 （六）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七）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

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九）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录像监控、照片记录，且由监标人员进行现场监督，评标过程中所发生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七、定标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排名第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公告：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投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同步发除中标通知书至中标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投标人不得放弃中标。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废标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终止公告：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八、签订合同

###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投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 30 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 有融资要求的中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九、法律责任

### 1. 法律责任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部分提醒

1. 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2. 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

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6.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7.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创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十一、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 1. 重新招标

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如果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结果，本次招标宣布失败。招标人应依法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 2 其他方式采购

2.1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十二、质疑及答复、投诉

### 1、质疑的提出

1.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一次性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1.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1.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4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1.5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1.6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1.8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1.9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0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11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2.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2.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3、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3.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3.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投标单位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D
	审查内容				
1	年审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需提供法人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3	具有2022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3个月（指2023年10月、11月、12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				
5	供应商具有乙级及以上城乡规划资质。				
6	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				
结论（通过“√”，不通过“×”）（以上评审有任意一项不通过，则不进入下一环节）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单位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D
1	投标文件是否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2	投标人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3	服务需求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服务地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服务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7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				

注：通过的打“√”；未通过的打“×”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果这些指标都相同，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确定排名。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果这些指标都相同，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确定排名。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评标标准打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基础分值	评分标准
一、价格部分（15分）			
1	投标报价	（15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0.15）×100</p> <p>注：</p> <p>1、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p>2、价格权值=15%</p> <p>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若高于拦标价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废标处理。</p>
二、商务部分（20分）			
2	项目负责人	7分	<p>项目负责人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得5分，副高级职称的得3分，中级职称的得1分，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的得2分。</p>
3	其他主要人员	7分	<p>1.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每增加一个高级职称人员得2分；每增加一个中级职称人员得1分；团队人员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需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本项最高得7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国家注册城乡规划资质证书或具备规划高级职称证书、在本单位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经查实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此项得0分。</p>
4	业绩要求	3分	<p>投标人每提供1个类似业绩加1分，本项最高3分。（提供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p>
5	获奖荣誉	3分	<p>自2018年12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的颁发日期为准）</p> <p>1. 获得过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每个得2分，满分2分；</p> <p>2. 获得过省级行业（含自治区级）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1分。</p>

三、技术部分（65分）			
6	编制方案工作内容	30分	<p>1. 对项目实际内容理解充分、具体，设计说明清晰、具体、针对性强，设计内容符合项目要求，整体效果较好，有实施性得30分；</p> <p>2. 对项目实际内容理解充分、具体，设计说明清晰、具体、针对性强得25分；</p> <p>3. 对项目实际内容设计说明清晰、具体得20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7	对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	15分	<p>1. 对项目重点和难点理解清晰，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合理，解决对策合理可行的，得15分。</p> <p>2. 对项目重点和难点基本理解，重点难点分析基本清楚，解决对策比较合理可行的，得11分。</p> <p>3. 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不太理解，重点难点分析不太明确，解决对策基本可行的，得7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8	服务周期、进度计划及承诺	10分	<p>1. 服务周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具体的违约承诺；进度计划编制完整、程序清晰、安排科学、措施有力、切实可行，且能保证工期的，得10分；</p> <p>2. 服务周期承诺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较具体的违约承诺；进度计划编制较好、程序比较清晰、安排比较科学、措施比较有力、切实比较可行，能保证工期的，得8分；</p> <p>3. 服务周期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基本的违约承诺；进度计划编制基本完整、程序基本清晰，且能保证工期的，得6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9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p>1. 质量管理措施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措施有力可行的，得10分；</p> <p>2. 质量管理措施较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强的，得8分；</p> <p>3. 质量管理措施基本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一般的，措施一般的，得6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 一、成交：

- 1、评审结果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审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投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二、特殊情况的处理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审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 第四章、技术规格要求

### 一、项目名称

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五）

###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为统筹墨玉县村庄生态、生活、生活协调发展，现结合《墨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和《墨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编制本技术要求。

### 三、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规划基期年为2023年，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

### 四、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为包五：奎牙镇（28），雅瓦乡（22），乌尔其乡（19），合计3个乡镇加69个村乡镇村庄规划编制；

### 五、服务内容

对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包五）编制。

### 六、技术要求

1、科学性、前瞻性：规划成果应体现新的规划理念、规划理论和规划方法，从点到面、从局部到全局、从专业化到多维度切实研究和科学把握新时期乡村地区的人地关系和发展变化规律，妥善处理经济发展与资源保护的关系，主动站在更高的层面做好村庄规划的前瞻性工作。

2、注重经济性和实用性：村庄规划所确定的建设实施内容，须符合地域特点并切合乡村建设实际，充分考虑乡村建设实施的经济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并应具备在地区乡村区域的示范、借鉴、推广意义。

3、刚弹性有机结合：规划成果应在符合约束性指标的前提下，适当提高村庄规划管理的灵活性，合理留白，确保规划可控可用，引导各类土地高效利用和设施合理布局。

4、充分衔接各相关规划和具体建设需求：规划成果应充分衔接已有的相关规划成果，对接并指导前期引入的具体建设项目方案，区域内村庄发展定位、建设引导等应兼顾统筹协调和错位发展。

#### (1) 乡镇及国土空间规划名录

墨玉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3个次中心镇，扎瓦镇3.59平方公里，奎牙镇2.8平方公里，喀尔赛镇2.67平方公里；3个重点乡镇，普恰克其镇2.1平方公里，萨依巴格镇1.54平方公里，吐外特镇2.24平方公里；以及喀拉喀什镇、阿克萨拉依乡、乌尔其乡、托胡拉乡、加汗巴格乡、芒来乡、阔依其乡、雅瓦乡、英也尔乡、喀瓦克乡等10乡镇；

1) 主要包括：

a) 基础研究。在县级国土空间一张底图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镇域内的自然资源，经济发展，镇村建设等现状情况，摸清镇域底图底数，提出镇域，镇区发展建设的问题，深化一张图工作。

b) 研究确定城镇发展定位与规划指标体系。在现状分析级城镇发展需求的研究分析下，依据上位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要求，确定城镇的发展目标与定位，并确定规划的指标体系

c) 研究构建城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格局。落实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的战略要求，优化镇村国土空间总体格局，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促进镇村协调发展。

d) 优化镇村功能布局与空间结构。研究确定镇村用地集约利用的目标和措施，确定镇区用地总量与发展结构，提出镇村城镇体系发展结构，产业发展布局。

e) 完善公共服务，市政设施等支撑体系。结合镇村体系结构，确定优化镇村交通体系，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等支撑体系的建设，营造健康舒适的人居环境。

f) 建立规划实施保障机制。保障规划有效实施，确保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性，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与机制，以“一张图”为支撑完善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2) “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内容

在《墨玉县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和《墨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编制背景下，统筹墨玉县村庄生态、生活、生活协调发展，确定村庄规划主要内容为：

规划背景研究，村庄发展现状人口，用地，产业等基础情况分析，总结村庄的特征与问题；

解读上位规划，落实上位规划的刚性要求，做好生态底线管控；

对现行规划进行实施评估，分析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确定村庄规划目标与定位，根据村庄类型，明确规模管控目标，制定核心指标表；

划定村庄发展的空间管控范围，包括建设用地控制性，基本农田控制线等，合理安排村庄农业空间和生态空间；

对村庄用地进行布局优化，完善公厕，市政等基础设施配套，明确产业发展方向，村庄整体风貌的控制引导；

村庄空间管控办法与实施保障措施等。

## 七、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成果、报批成果、宣传材料和其他材料。技术成果内容深度、数据标准格式等应符合国家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各类规范、标准、政策规范性文件要求，分析手段和方法要符合技术路线并采用先进的大数据进行分析。

### （一）技术成果

#### 1、技术成果

##### （1）规划文本

##### （2）规划图件

##### （3）规划附件（基础资料汇编、说明书、专题报告）

##### （4）数据库

#### 2、成果数量

最终成果不少于 6 套，复印件不少于 10 套，刻录电子成果不少于 5 套，电子数据需与纸质版数据完全对应。评审阶段所需成果资料根据需要打印，不计入最终提交成果数量中。

（二）报批成果以技术成果为基础，按“管什么就批什么”原则进行提炼，形成上报自治区或自然资源部审查的报批成果，应符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或自然资源部相关要求。

（三）宣传材料包括公示展板、公示微信、宣传手册等。

（四）其他材料包括人大审议意见、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公众参与记录等。

## 八、成果要求

规划文本以法条化的格式表述规划结论，包括文本条文、表格，表述准确规范、简明扼要。规划图件包括现状图、规划图。其中，必备图件包括土地利用现

状图(1:1000) 、土地利用规划图(1: 1000) 、地形测绘图(1:1000)等。图件包括但不限于区位分析图地形分析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国土空间重要控制线划定图 、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功能分区图、城市道路交通规划图、道路断面图、道路竖向规划图、公共设施规划图、绿地系统规划图、环卫工程规划图、综合防灾规划图、给水工程规划图、雨水工程规划图、污水工程规划图、电力工程规划图、通信工程规划图、燃气工程规划图。

#### 九、工作流程与工作进度安排

主要包括：前期准备工作、总体规划方案编制、成果报批公示。

十、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及国家标准执行。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墨玉县自然资源局）与乙方（\_\_\_\_\_），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之规定，合同双方就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五）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甲方委托乙方的主要项目内容：

1、受墨玉县自然资源局委托，由\_\_\_\_\_承担：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五）。

2、此项工作由乙方提供技术支持。

#### 二、村庄规划编制设计依据

1 招标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五）中标通知书

2 招标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4 村庄规划编制设计必须符合行业强制性标准。

#### 三、乙方的工作内容

#### 四、甲方的责任

#### 五、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六、成果交付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

#### 六、经费及拨付方式

1、工作总经费：\_\_\_\_\_元整（\_\_\_\_\_元）。

2、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分批支付。

#### 八、经济责任

1、乙方责任：项目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质量问题，未通过专家验收或未按期提交成果资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甚至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甲方责任：

（1）甲方按工作进度要求的时间负责审核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五）评价成果。

（2）因甲方的任何变更或未按期提交项目必需的参考资料、审核资料，影响项目进度及因提供参考资料的准确性而影响项目质量，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单位自负。

#### 九、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上级自然资源部门进行调解。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墨玉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1、投 标 书

招标人：\_\_\_\_\_：

我们收到你们的\_\_\_\_\_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相关服务。总价格¥：人民币\_\_\_\_\_万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年 月 日

## 2、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2	报价总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3	项目完成期限		
4	服务质量要求		
5	项目负责人		

注：

1、报价如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此表需单独提供一份

投标单位： \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  
本投标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投标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  
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单位名称：\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 4、投标单位简介

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投标人单位相关资质证书

## 5、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

招标人：\_\_\_\_\_：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单位：\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投标单位三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法人公章）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法人开标需严格按照以上格式开标时出示此表

后附：法定代表人近三个月的公司社保缴纳凭证（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_\_\_\_\_：

\_\_\_\_\_（投标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_\_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采购招标活动，全权代  
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  
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如委托人开标需严格按照以上格式开标时出示此表并提供法人近三个月  
的社保缴纳证明及个人明细（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 8、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担保保函复印件；
- 9、具有 2022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 10、投标单位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 2023 年近 3 个月（指 2023 年 10 月、11 月、12 月）的完税证明原件（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 11、三个网站的截图，网站页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网页打印件须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从三个网站中查询并打印）；

## 12、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村庄规划编制经验年限
1						
2						
3						
4						
5						
6						
.....						

投标单位： \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3、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2.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3. 获奖情况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的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或业主证明或企业任命文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的复印件。



## 15、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 \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项目经办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6、投标人企业信誉证明文件（如有，提供复印件）；

17、资格认证证书（如有）

## 1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19、投标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投标人自行编制）
- 20、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五）工作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 21、对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 22、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五）服务周期、进度计划及承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 23、墨玉县乡镇级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五）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 24、后续服务及服务便利性；（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 25、项目驻地需1位及以上常驻至少6个月的办事技术人员承诺函（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